



2020 台灣新聞自由年報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Association of Taiwan Journalists



會長的話	01
主題一：當蘋果墜落時	
國安法下的傳媒——《蘋果日報》案例淺談 陳朗昇	03
斬決《蘋果》的祭壇上，誰在列隊？何時揮刀？ 李志德	07
當調查記者蔡玉玲被送上法庭 香港新聞自由的罪與罰 鄭佩珊	10
2018 年以來，落入無底深淵的香港新聞自由 李志德	17
主題二：報導與病毒的距離	
疫情下媒體人員健康由誰守護？	21
從壹電視大樓猝死案談起 洪育增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活動紀要	
2020 年媒體識讀活動：培養優質公民力——記者教你識讀假新聞	29
台灣記者撐香港：台灣如何幫助國安法陰影下的香港座談會	31
台灣新聞自由與記者權利觀測計畫	
- 後疫情時代：記者的新聞自由與勞動權益工作坊	34
- 2020 年台灣新聞記者權利調查結果	36
- 2020 台灣媒體記者權利受害紀錄	43
- 「建立機制守望記者權利，刻不容緩」	47
年報特刊	
2021 年無國界記者新聞自由指數 無國界記者組織	50
參與記協活動系列報導 卓越新聞電子報	
- 陳洧農 / 林名哲：團結更有力！高技術工作者的工會組織心法	56
- 陳洧農 / 楊智強：國際新聞記者——奔走於險地的信使	60

會長的話



去年台灣記協鄭重其事地舉行「台灣記者撐香港：台灣如何幫助國安法陰影下的香港」座談會時，絕對沒有想到隔一年，迎來的竟然是香港《蘋果》因為營運現金遭凍結，不得不宣布刊，並且骨牌式地導致香港媒體自我審查的寒蟬效應。

去年香港記者協會公布最新的「新聞自由指數」，新聞從業人員指數評分創八年來的新低，香港記協更以「破碎的自由」作為言論自由年報的主題。《2020年台灣新聞自由年報》中李志德及鄭佩珊的文章，呈現了原本自由的香港新聞界逐漸被政府緊縮的困境，而這個困境看起來才剛開始，香港的「一國兩制」將來是否會被「內地化」取代，後續發展令人憂心。

從香港媒體環境的倒退來看，新聞自由並不是憑空掉下來的，新聞自由是從業人員在政治與經濟的壓力下，透過幾代前輩的努力爭取來的，台灣如此、香港也是如此。政治與經濟的結構性力量，會像香港一樣明目張膽地以集權的方式勒緊新聞自由，也會以幽微曲折的手段來戕害新聞自由，記協與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合作，舉辦「後疫情時代：記者的新聞自由與勞動權益工作坊」，並在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贊助下推動「台灣新聞自由與記者權益監測計畫」，就是希望台灣新聞從業人員不要抱著隔岸觀火的心態看香港現況，台灣的新聞自由也不是那麼穩固。從監測計畫的調查結果來看，台灣記者普遍對於勞動權益以及團體爭議權缺乏認識，在採訪新冠肺炎疫情初期，許多記者是在毫無保護的情況下

衝到染疫現場採訪，媒體的管理階層對於員工是否暴露在感染風險下，十分輕忽。

正如美國傳播學者 Michael Schudson 的名著《Why Democracies Need an Unlovable Press》所說，民主需要不討人喜愛的新聞界，新聞從業人員要如何成為不討人喜愛的牛虻，敢於直面權力、實話實說，而又能提供多元的觀點，要先從學會組織工會、維護集體勞動權益開始。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會長

鄭超文

發行單位：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發行人：鄭超文

主編：李志德、曾俐璋

執行編輯：曾俐璋

排版設計：許瀚月

封面設計：許瀚月

製版印刷：美藝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售價：新臺幣 180 元整

初版：2021 年 9 月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會長：鄭超文

常務委員：安德毅、李志德

執行委員：吳柏軒、柯淑齡、馬小蘭、

黃以敬、潘俊宏、劉嘉韻

常務監委：黃子明

監察委員：林注強、涂建豐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88 號 6 樓

電話：(02)2341-0044

封面攝影：吳柏軒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2020 年 9 月 25 日「台灣記者撐香港」座談會。



香港《蘋果日報》資金被凍結，無奈停刊。

國安法下的傳媒——《蘋果日報》案例淺談

陳朗昇

再次感謝台灣記者協會邀約撰寫文章，淺談香港近日新聞自由發生的事情。礙於港區國安法，懇請台灣同仁明白本人純粹介紹香港情況，以讓台灣行家了解，祇需心裏明白支持，無需作任何相關行動。

人士皆為《蘋果日報》的高級編採人員，其中張劍虹亦為《蘋果日報》社長。

相信大家會比較關心自 2021 年 6 月份以來，香港發生的一連串關於新聞自由的事件，我在這裏闡釋：

值得注意，這是香港法院首次容許警方在檢取證物時，同時可檢取新聞材料。香港的新聞自由，雖然是受《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但事實上《基本法》成文時，正值北京對外較為開放寬鬆時。經歷 89 年天安門鎮壓，以及 90 年代初至回歸前的中英政制爭拗，北京對港人的自由態度明顯收緊。回歸後，不論本港法例，即成文法，以至法院判例而成的案例，都沒有對新聞自由有很大的補充、解釋。法律上對新聞自由的保障，從成文法中只有在《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83 條訂明，「凡法律上條文賦權予任何人進入任何處所，及搜查該處所或任何在該處所發現的人或檢取任何材料，或授權發出賦權予任何人作出以上作為的手令或令狀，則如無明文的相反規定，該條文不得解釋為賦權予任何人或授權發出手令或令狀以賦權予任何人，為搜尋或檢取被知為或被懷疑是新聞材料的材料的目的而進入處所。」簡單而言，即法律上所有合法的搜查，不能視為亦可搜查新聞材料。

今（2021）年 6 月 17 日，警方出動 500 名警員，包括國安處、刑事總部、重案組探員（即台灣的刑警）到將軍澳蘋果日報大樓搜查。警員持有由國安法指定法官簽署的搜查令，搜查令授權警方搜查及檢取包括新聞材料在內的資料，又指大樓是「犯罪現場」，禁止蘋果日報的記者、員工返回自己工作崗位，而要求到地下（編按：即臺灣的一樓）空地或 5 樓員工餐廳。警員翻查記者桌上文件，以及電腦內的資料。政治版及採訪主任的電腦硬盤全部被檢走，數目達 38 部，內有大量新聞材料。

同日警方拘捕 5 名《蘋果日報》董事，包括壹傳媒集團行政總裁張劍虹、營運總裁周達權、《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副社長陳沛敏及執行總編輯張志偉。香港警方指他們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 29 條「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警方亦曾進行搜屋，以及檢走各被捕人士辦公室的電腦硬盤。值得留意，除周達權外，其餘 4 名被捕

而在第 85 條則訂明，執法部門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申請發出手令，以獲授權為搜尋或檢取，被知為或被懷疑是新聞材料的材料的目的。但這些權力，本港執法機關一向較為謹慎行使，條文上警方確是有權且合法地申請手令，使用這項過往較為謹



2021年6月24日香港《蘋果日報》停刊。

慎使用的權力。從執行上，警方在搜查當天亦只由一般探員檢取及查看有關材料，亦有時間是法律上的見證人，據悉當天是《蘋果日報》的執行總編輯，即使未返回辦公室，警方亦已開始搜查。

同日，保安局也根據《國安法》凍結蘋果日報、蘋果印刷及 AD INTERNET COMPANY 3 間公司資產，合共 1,800 萬港元，令《蘋果日報》的營運資金不能再調動及使用。

備受財政壓力及法律風險的《蘋果日報》，並未立即結束。在搜查大樓當翌日出版的蘋果日報，加印至 50 萬份，銷路奇佳。六日後，警方國安處在將軍澳區拘捕《蘋果日報》社論「蘋論」主筆楊清奇，筆名李平。他被指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再過兩日，《蘋果日報》英文版執行總編輯兼主筆馮偉光（筆名盧峯），晚上在香港國際機場準備前往英國時，被香港警方禁止出境及拘捕，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這兩項拘捕令《蘋果日報》員工人心惶惶，尤其是二人為評論主筆、又沒有董事身份，但亦成為國安法下的階下囚，最終《蘋果日報》在 6 月 24 日出版最後一刊，最終結束。另一個

需結束原因，是《蘋果日報》的營運資金遭凍結，無法支薪，但員工繼續提供服務及工作，並不符《僱傭條例》要求，僱主可能再遭檢控，故結束可謂是唯一結局。

不過即使《蘋果日報》結束，警方拘捕行動未止息。7 月 21 日警方國安處以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拘捕《蘋果日報》執行總編輯林文宗。連同李平、盧峯及林文宗，各人的保釋聆訊，內容皆不可向外披露。據了解，控方的律政司對他們的指控，涉及他們日常的工作、或撰寫的評論文章。

事實上，保安局在 9 月 6 日的新聞公告《保安局澄清關鍵事實以免市民被誤導》一文中，間接承認此事實：「……有關檢控的控方案情（包括被指與控罪有關的行為、言論及涉案文章等），已於法律程序中由控方向法庭提交的書面指控中清楚列出，並向被告一方提交。」

《蘋果日報》由第二次被警方搜查，高層編採人員被捕，到完全停刊，為時約一星期，速度之快，令人驚訝。亦令香港新聞工作者見識在今天的政治環境和氣氛，以及《國安法》賦予行政機關及執法部門的權力之大，香港傳媒還在適應中。

斬決《蘋果》的祭壇上，誰在列隊？何時揮刀？

■ 李志德

一場戰場愈擴愈大的「反文明」戰役

2021年6月27日晚上9點18分，香港《立場新聞》的臉書網站發布了一則公告，向讀者宣告：

1. 5月之前刊出的博客（部落格）、轉載文章和讀者投稿等評論文章，暫時全部下架。
2. 暫停接受贊助。
3. 呼籲此時有心贊助者，將資源轉給其它自由媒體機構、獨立記者和評論人。
4. 資遣結算全數員工薪資，重新簽約僱用。
5. 8位董事中的6位依照「建議」離職。

這則公告發出的時間，距離《蘋果日報》印發最後一份報紙不到72小時；再細讀公告的內容，似乎每一條又都在想像，如果自己碰上了香港《蘋果》停刊前的遭遇，該如何預做準備。

這是一場腥風血雨的打擊，是對新聞自由的「清零」行動。《立場新聞》的動作是一場惡兆，預告著北京和北京操控的香港政府在逮捕黎智英、關停香港《蘋果》之後，掃蕩自由媒體的行動，即將進入下半場。

香港《蘋果》停刊前後，許多報導和評論都將焦點集中在香港《蘋果》的風格和黎智英其人其事上。但如果將視界拉開，把觀察的起點放在2019年年中，就可以發現北京和香港特區

政府對自由媒體的清剿，是一場戰場愈擴愈大、武器愈發「精良」、手段愈發「反文明」的戰役。香港《蘋果》停刊，只是這場戰役中的一次戰鬥，儘管它受到高度注目。

「香港之死」最終還是到來了

2019年年中，香港公民社會「反逃犯條例」的抗議行動，逐漸演成對北京與香港政府不信任的總體抗爭。北京、香港政府和親政府的政治人物、社會團體從這個時候開始攻擊願意報導抗議行動、抗爭者心聲，並且揭發政府——特別是警察不當執法的自由媒體。一直站持異議立場的香港《蘋果》，承受了最猛烈的炮火。

觀察這個階段，可以發現北京、港府主要是以「社會力」和「行政權」合力攻擊自由媒體。例如大批親政府市民利用香港電台原本就有的投訴機制，投訴特定記者或者節目，讓相關單位的「調查」得以師出有名。例如知名的記者及主持人利君雅（Nabela Qoser），因為在一場記者會上直言質疑林鄭月娥，而遭到大量投訴，最終使她在今年5月離職。而就在本文寫作前幾天，她主持的節目《視點31》也悄悄被移出港台節目表。

面對行政權最脆弱、但也是自由媒體主力的是外籍媒體。因為外媒記者無論入境或者執行職務，都需要港府批准。而一旦言論不被北京、港府喜歡，註銷或停發簽證都是輕而易舉的整

肅手段。

港府整肅媒最著名的莫過於2018年8月的「金融時報事件」。當時香港外國記者會邀請提倡香港獨立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出席演講，主持演講的是時任外國記者會的副主席、《金融時報》馬凱（Victor Mallet）。這場演講引起外交部駐港公署的不滿。10月，入境處拒絕延長馬凱的工作簽證，馬凱隨後離港，11月，他以旅客身份入境香港，也被拒絕。

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總監，也曾任外國記者會主席的瑞凱德（Keith Richburg）當時撰寫了一篇評論，題為「It took a while, but 'The Death of Hong Kong' has arrived」——儘管掙扎了一會，但「香港之死」最終還是到來了。

《國安法》給了港府鎮壓新聞自由的尚方寶劍

緊接著升級轉折的關鍵，就是香港地區的《國安法》快速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它提供了後續鎮壓非常關鍵的法律武器，其中和媒體相關的條文包括：

第9條：規定香港政府應該就「涉及國家安全和反恐事宜」，對媒體、網絡等加強指導、監督和管理。

第10條：特區政府應通過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

第29條：規定了「為外國或境外機構等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情報」的刑事罪名。

第43條：對懷疑涉及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只需特首同意，不再需要法庭批准。以及，「要求涉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人員交出旅行證件或者限制其離境」。以及，「對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財產、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與犯罪相關的財產，予以凍結……」。

第54條：規定由新成立的國安公署管理外國駐港新聞機構。

上頭第43條所賦予行政機關可以凍結「犯罪的財產」，就是導致香港《蘋果》因為營運現金遭凍結，不得不宣布刊的直接原因。

港區《國安法》給了港府一把鎮壓新聞自由的尚方寶劍（當然《國安法》打擊的不只新聞自由），加上原本就具備的「行政權」及「政、商、社會脈絡下的影響力」，對自由媒體的打擊面愈來愈寬，力道也愈來愈大。包括商業台「香港有線」高層的改組和「中國組」的解散，都是震動人心的變化。在專業上倍受好評的香港電台，也面臨了高層改組，監督力道強的節目遭嚴格審查，舊節目從網路下架等種種形同凌遲一般的慢性絞殺。

未來香港的自由媒體何去何從？

而香港《蘋果》從辦公室遭搜索、高層幹部被逮捕，最後到凍結資金停刊，則是操持《國安法》武器的香港政府有權用盡最赤裸裸的展演。斬決了《蘋果》之後，接著橫刀指向哪裡？或者一個更大的問題：未來香港的自由媒體何去何從？

《立場新聞》在香港《蘋果》停刊後三天發出的聲明，外界當然應該完全給予諒解和支持。但這也顯示出，不管接下來港府會不會把矛頭對準例如《立場新聞》、《眾新聞》，乃至任何一家自由媒體，但行業中的「自肅效應」確實已經出現。它就足以在未來讓編輯台決定採訪主題和報導方向時，再三考慮這樣的決定，會不會給政府啟動《國安法》的藉口，甚而為機構惹來殺身之禍。

這個斬決《蘋果》的祭壇上，早已經列隊成行，不管劊子手斬不斬下一個，但排在隊伍裡的，都必須先做好頭顱落地的準備。或許對北京及受北京操控的香港政府而言，這樣也就夠了。

香港新聞自由和自由媒體未來的前景，著實令人難以看好，未來兩種可能：第一是緊著香港《蘋果》之後，再來一場大風暴，又或者這場風暴遲不出現，把自己變成一把達摩克利斯之

劍，吊在新聞工作者頭上。

第二種可能：未來即使緊張情勢緩解，香港新聞自由的本質也會徹底變成極權政府的「恩賜」，一如 1980 年代，或者 2000 年前後的中國類似，在這些時代裡，的確也有媒體有相當的空間。但是在共產黨掌控一切的安全感下，放些空間以為反腐或者疏發民怨，以利自己的統治。但反觀原本香港的自由媒體，「新聞自由」是一種基本權利的實踐，而不為任何政治團體的統治所有所有。

能看清這一層，也就不難理解中共整肅香港自由媒體時，那種連對大陸媒體都看不到的、斬草除根的殘酷，究竟所為何來了。

原文授權轉載自《卓越新聞電子報》
<https://www.feja.org.tw/59857>

當調查記者蔡玉玲被送上法庭 香港新聞自由的罪與罰

■ 鄭佩珊

「721 事件」是 2019 年香港反修例運動一抹難以磨滅的記憶，當晚大批白衣人分別在元朗街頭及西鐵站以棍棒、藤條等武器無差別襲擊市民，多人浴血受傷；警方被指拒絕報案、冷處理涉案疑犯，屢遭質疑是否與惡勢力合作。

然而，640 多天過去了，第一個因為「721 事件」被定罪的人，是追尋事件真相的香港電台資深記者蔡玉玲。她為公營廣播機構香港電台製作 2 集被譽為「新聞學教材」的專題報導，但政府事後卻指控她的調查手法不合法，將她送上法庭。2021 年 4 月 22 日，法庭判她有罪。與此同時，委聘她的港台亦陷入風暴之中，這

個原本以編採獨立享譽國際的傳媒機構，近年面對連番打壓。

2019 年 7 月 21 日晚上，蔡玉玲正忙著搬家，眼睛卻緊盯「721 事件」的直播，事件發生在元朗，她正是老街坊。近年她以類似自由記者的「服務提供者」合約形式，為港台老牌的新聞紀錄片《鏗鏘集》擔任編導。當時監製打電話給她，委託熟識當地環境、調查經驗豐富的蔡玉玲協助調度前線同事，打撈街頭商戶的閉路電視（監視器）影片。事發 8 天後，專題「元朗黑夜」出爐，拼湊片段，詰問消失的警力在何處。



「721 事件」是 2019 年香港反修例運動中的重要案件，至今真相未明，但第一個被定罪的人，竟是追尋事件真相的記者蔡玉玲。（黃雲慶攝）

查車牌地址 尋元朗白衣人

彼時，團隊已確定事件屆滿一週年時必定要跟進報導。眼見政府無意依從示威者的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初期只有 7 名白衣人被控暴動，蔡玉玲說，「事情無解決，警方的執法行動無明顯的跟進」。小組數人開會討論，但調查方向一直未明，終決定先循當日獨家取得的閉路片段追蹤細節。

同一時間，社會陸續出現另一種論述，建制派政客和媒體開始宣稱「721 事件」是白衣人與黑衣人（示威者普遍身穿黑衣，故有黑衣人稱號）的暴力衝突，甚至是黑衣人主動挑起事件。因此蔡玉玲與團隊將節目定名為「721 誰主真相」。她說：「坊間講法說媒體只訪問『黑衣暴徒』，完全不理會另一派人出來的原因，我們就去找他們。（只要）他們願意講，我們願意報導。」

翻查當日片段，現場出現不少接載白衣人的車輛，有人更在其中一架掛著中港車牌的車尾箱拿出竹枝分派。蔡玉玲與同事遂透過查冊，找來車牌登記地址，並嘗試聯絡車主。報導在襲擊一週年前夕面世，片長 23 分鐘，車牌查冊尋人記占據不到 5 分鐘，記者接觸至少 7 組人物，對方以「當日只是剛巧路過」、「現時患病不便」等原因拒絕受訪，有人報稱「車輛借予他人使用」；亦有不願上鏡的車主坦言曾到現場，惟反對任何暴力，並形容遇襲傷者是「演戲，然後播放出來」；中港車車主報稱與友人買車經營中港貿易，只知道哪個「司機」駕駛，但無法查問，亦無法知悉事件如何發生。蔡玉玲這樣解讀報導中那些「迴避、閃躲，不願意講的反應」，「某程度也是事實或真相

的一部分」。

對於真相，蔡玉玲念茲在茲，她年少已矢志做記者。生於基層家庭，平日準時收看《鏗鏘集》，記得中五（編按：中學五年級，相當於台灣的高二）時看過一集講述社工王惠芬如何幫助少數族裔，蔡玉玲邊看邊哭，更加撼動她的是「原來社會上有『記者』的工作」。她開始萌生做記者的念頭，翌年參加報章校園記者計劃，大學入讀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流連圖書館看紀錄片，目標在影像製作，但港台少有聘請無經驗者，她畢業後投身無綫電視（TVB），在綜藝節目當了 2 年助導，褲袋總插著一本雜誌，「他人覺得我好怪，為何做 TVB 看《亞洲周刊》，看的東西很 heavy（沉重），又不是香港或娛樂事物」。

學偵查技巧 製作調查報導

2007 年，蔡玉玲終於走進港台，製作時事節目。於願足矣，工作愉快，但又怕自己只以習慣的方式做新聞。至 2016 年，她毅然離職，減薪逾萬元加盟同年正式運作、專注調查報導的新聞機構「傳真社」，在那裡工作 2 年，學到其中一門偵查技巧便是核查閉路電視。蔡玉玲說，「回頭看，若留在港台，再經歷反修例，就未必會懂得以我（在傳真社）學到的其他方法去做故仔（故事）。」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門鐘響起，蔡玉玲一身居家服，迎來的是上門拘捕她的警察。對方聲稱接獲投訴，經調查後懷疑蔡玉玲申請車牌查冊時作虛假陳述。但投訴人就是涉及懷疑載送及分派竹枝的中港車登記車主。受訪時，蔡玉玲 5 次以「荒謬」來形容當時的想法，並拋出連串質疑：「究竟你（警察）有無調查

這件事背後，運送武器的是什麼人？駕駛那架車的是什麼人？拿竹枝的是什麼人？有沒有參與當日的襲擊？」更為「湊巧」的是，負責此案的警員，同樣來自調查 721 襲擊事件的新界北總區重案組。她再問，「一般正常人會怎樣演繹呢？」

昔新聞常規 今成欲加之罪

這並不是蔡玉玲第一次因採訪遇險。

2013 年，她追訪中國維權人士的子女生活，嘗試跟著受訪者查找媽媽的下落，結果未走到看守所，就被公安帶走問話，扣留大半天後獲釋，但又被文宣部門盯上，結果與攝影師清晨先乘火車佯裝離開，後再包車回去繼續採訪。「當年還不是完全實名制的年代，仍有不少空間。」

一年後，蔡玉玲再次踏足內地，製作「六四事件 25 週年」特輯，找來天安門母親新任發言人尤維潔，訪問未完成，尤請她先行離場。甫踏出大樓，公安當場拘捕蔡玉玲，指控她涉嫌藏有犯罪物品，還要求她寫悔過書，蔡玉玲不從，拉鋸 9 小時始獲放行，翌日還堅持前往採訪已約定的維權人士胡佳。

回到 2020 年的香港時空，蔡玉玲坐在警車內，被警員包圍著，她往車窗外看，「我腦海有個好奇怪的意象：跟我上次在大陸被捕的，重疊了。因為太似了。想不到自己有一天在香港被捕，有個 mirroring（鏡像）對照，很超現實。」這個想法一閃即逝，蔡玉玲有意識抽空自己的情緒。「面對這樣的境況，你情緒化去處理不是一個最好的選項。你一定要好冷靜、客觀，對方才奈你唔何（拿你沒轍），看不到你有何

弱點可以攻擊你或者乘虛而入。」等待律師的時間，她就在羈留室拉筋，觀察其他被捕者及警察的舉動。一星期後，蔡玉玲旋即被控 2 項罪名，指控她「為著取得道路交通條例下的證明書，明知而作出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

罪名背後，先是繁瑣的政策變動。目前在香港，一般民眾都可以向運輸署申請查閱登記車主姓名及地址的資料。蔡玉玲說，「車牌查冊」是記者常用的採訪工具，過往表格容許申請人自行在聲明中填寫申請用途，她慣常做法會註明為「新聞活動」。但這張表格在 2019 年 10 月突然修改至只剩下 3 個用途選項以供鈎選：一）進行法律程序 二）買賣車輛 三）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行政機構當時沒有解釋為什麼要改動。

蔡玉玲當日查冊，正是調查懷疑涉及 721 襲擊的車輛，在她看來，「車在馬路上行走，而且運送懷疑武器，3 個選項，『其他交通及運輸事宜』是最合理的選項。」這一鈎，鈎出了她的「罪」。

案件在今（2021）年 3 月正式開審，蔡玉玲在庭上鏗鏘道出「不認罪」，控辯攻防從此開始。控方形容蔡玉玲申請資料的用途在於「採訪」及「報導」，與交通運輸事宜無關。辯方回應，涉案車輛懷疑運輸及供應武器給疑似襲擊者，蔡玉玲查冊調查的犯罪活動與交通運輸有關。他表示，根據立法會文件，在 2010 年運輸署發出約 5 萬多張車輛登記證明書，約有 2,800 份來自傳媒機構的申請。藉此反證查冊是業界常規，回應控方指查冊不應包括新聞報導的說法。

艱澀的法律爭拗，關鍵落在 3 個的控罪元素：

「要項」「虛假」及「明知」。4月22日終於迎來判決，蔡玉玲一身黑衣到場，主任裁判官徐綺薇認為，因陳述的用途會影響運輸署長是否提供資料，屬於「要項」陳述。她續指，署方要求的是申請人交代查冊用途，而非車輛有何用途，被告是否本著良好動機索取資料並非重要，蔡玉玲是為了「查找」車主身主、「採訪」及「報導」的用途而查冊，與「其他交通及運輸的事宜」無關，裁定她罪名成立，罰款6,000元。

蔡玉玲聞判後落淚，庭內盡是嘆氣聲，散庭後聽審的人們議論紛紛，一人問道：「721那些（襲擊者）呢？」另一人說：「那些不會有事的。」蔡玉玲與律師及好友相擁後步出法庭，有人上去跟蔡說：「香港幸好有你這種人」，有記者及旁聽人士拍手致意，並高呼「採訪無罪」「查冊無罪」。蔡玉玲在庭外哽咽回應，形容判決令人難受、傷心，「今天法院可以判決我刑責，但我不認為自己有罪，我覺得做調查新聞無罪、查冊無罪、捍衛新聞自由無罪。今次法庭裁決的不是我一個人，是整個行業、是香港的所有記者。」

5月5日，蔡玉玲在臉書上發文，決定為自己的案件提出上訴。她說：「選擇踏上這條路不是草率的決定，無論贏或輸，案件最終或須上移至終審法院，我已有一定的心理準備。身為傳媒人，我一直以報導事實、說真話為志業，在我城崩壞之時，我期許自己『活在真實中』，真誠、善良、正直地活著。」

在香港，除了車輛查冊外，另有多種可供公眾查閱的註冊資料，記者一般較常使用的工具包括：公司註冊資料、土地查冊、出生死亡婚姻狀況及選民登記冊等。時任香港記者協會主席

楊健興說，法庭狹窄演繹法律字眼，完全沒考慮傳媒透過查冊履行第四權監察社會的功能。楊健興解釋，記者普遍會利用查冊尋找基本資料，並核對涉事人物的身份，過去曾藉此工具揭發多宗官員涉及僱建、出租「劏房」，甚至收取利益的新聞，更有犯事者因而被定罪。這次案例反映查冊有被檢控的風險，他說，「路已被封了」，這不單止影響日後記者能否繼續查冊，更擔心往日曾涉及查冊的報導亦會被清算。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李立峯為蔡玉玲撰寫交給法庭的「求情信」。在他看來，案件應該放一個更大的脈絡裡分析。他說，香港過去從未有完善制度保障資訊及新聞自由，查冊用於新聞報導只是一種業界與政府有共識、默契容許的做法，屬「灰色地帶」，港府及警方近日做法正是收緊此類空間。李立峯羅列港府逐一收緊查冊制度的舉措，如：運輸署會通知被查車主，公司註冊處擬禁止披露完整的個人資料等，他形容，蔡玉玲案不過是貫徹此大方向，「從前（政府）有權無用盡，現在開始用盡了」，最終令到新聞界的功能越來越小。

港台拒協助 政府身分難清

刑責之外，套用蔡玉玲的話，她面對的是「雙重懲罰」。《鏗鏘集》「721 誰主真相」這一集節目在訴訟之前，已遭受建制派議員批評，時任廣播處長梁家榮曾公開讚許的製作水平屬「新聞學教材」，但官司來了，港台隨即撇清關係。蔡玉玲屬於自僱形式的「服務提供者」，港台以此為由，拒絕提供法律援助；被捕後，她本來與港台直屬主管已有共識，可以繼續為《鏗鏘集》工作，但後來卻被管理層以案件進

入司法程序、案情與節目製作有關為由，下令暫停委派工作。

蔡玉玲說，這些理由表面看似冠冕堂皇，但實在說不通，「不明白有何利益衝突，我又不是繼續做721案，也不是報導自己的案件」，質疑停工是港台自保的舉措，待她不公，「那個是我很喜歡的崗位」。今（2021）年3月，裁決未明，港台臨時抽起由她擔任編導、講述特殊教育的其中一集節目《卓越教室》，「（連）看到我的名字也渾身不自在」，蔡玉玲判斷，「這已是另一個港台了。」

早於1928年港英政府開設廣播服務，過往由政府新聞處撰寫新聞，後來正名為「香港電台」，逐漸發展成為香港唯一的公共廣播機構，製作電台及電視節目，甚有公信力。與台灣公視設立基金會管理及接受贊助經營的方式不同，港台屬政府部門，營運經費近乎全數來自公帑，正式員工屬公務員，另有非公務員合約的員工，統管內部事務就是廣播處長，亦是港台的總編輯。

前助理廣播處長施永遠過去受訪時曾經以「怪胎」來形容港台，在於它既是政府部門，需要跟從政府行政及政策，但同時也有獨立編輯方針，可以監督或批評政府，混亂就在於什麼時間擔任什麼角色。

國安法之後 整肅節目員工

這一回風波再次突顯港台「角色平衡」的問題。港台前高層周安道（化名）接受訪問，他避免身份曝光，不願公開工作年期及崗位。他分析，因為721襲擊是港府及警察的「死門」，《鏗鏘集》赤裸呈現「無警時分」，踩到政府

和警察痛處，難怪被整肅。除了車牌查冊外，報導還顯示，白衣人在街頭聚集期間，有數名手持疑似證件、懷疑是便衣警員的男子來回十數次，但沒有出手制止對方。

再進一步，周安道認為，一切源自港台的「原罪」：「意識形態與統治階層背道而馳」。他解釋，領導人從無意識什麼是真正的公營廣播，誤會其本質應為政府喉舌，猶如中國中央電視台（CCTV），故在上位者只會覺得港台的報導「不中聽」，甚至有宣揚反對力量的傾向。

周安道無奈道，「港台本身報導是反映社會發生的事，不是它製造出來。打風與否跟它無關，它是告訴你，有風球了，但這（反對力量）並非它的發明。香港電台不是獨立的事件，是整個香港的反映。」

2019年反修例運動牽激起千重浪，一年後，街頭衝突稍息，港台即墮進風暴，各類事端接踵而來。個人評論節目《左右紅藍綠》批評警方執法，被指偏頗，通訊事務局向港台發警告；政治諷刺節目《頭條新聞》另被裁定汙衊和侮辱警方等的投訴成立，港台完成餘下檔期便暫停製作，並按要求道歉，節目至今復播無期。記者利君雅在記者會尖銳質問官員的表現，遭集體投訴，內部以「調查」為名，先延長她的試用期，後不再續聘，利須於一個月內離職。英文節目《脈搏》（The Pulse）就肺炎疫情採訪世衛官員，問及對方會否重新考慮台灣的世衛成員資格，被官員質疑有違「一個中國」的原則。

空降守門人 特首化身主持

踏入 2021 年，情況急轉直下，備受打壓的對象從個別節目及員工，逐漸延伸至整個內部體系。國安法生效，第六條訂明，居民參選或就任公職要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自 1 月起，政府各部門接獲要求員工宣誓，拒絕有可能被終止聘用。但何謂「違反誓言的行為」？「以公職身分表達與政府立場相違背的意見」亦在此列。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港台工會）曾去信查問，調查報導政府部門及官員、報導政策不足、訪問反對政策者等，是否被視作違反誓言。至今未有公開明文回覆，條文如「緊箍咒」，員工隨時被清算。

2 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開宗明義，表明對港台表現難以接受。及後政府發表檢討報告，多方面批評港台管理不善，同日公布廣播處長梁家榮提前 5 個月解約，3 月起由沒有傳媒經驗、政務官出身的李百全接任。

上任不過 2 個多月，李百全已經為港台帶來翻天覆地的變化。他連番抽掉多個節目，同時引入新編審機制，要求節目製作前要先提交書面建議，並須獲得由一個由 9 人組成的編輯委員會同意；該委員有 3 人為政務官或行政主任，大部分從事音樂文教等製作。政府在港台安插至少 4 個新職位，2 人負責「編輯管理」「投訴處理」等，另 2 人過往在通訊局負責內容規管。

更有甚者，過往港台節目是香港及國際新聞獎的常客，但新任港台高層稍早以「檢討」為名，要求已經報名的節目退賽，也宣稱即使得獎也不會領取。就以蔡玉玲的「721 誰主真相」這一集為例，在官司宣判前獲得「金堯如新聞自由獎」。及後，港台拒絕領獎，蔡與另一名以

「服務提供者」參與製作的編導代表自行到場領獎。

5 月 6 日，香港「人權新聞獎」公布結果，「7.21 誰主真相」再拿下中文紀錄片獎，獲得的評語是「追蹤最細微線索，無畏無懼，詰問強權。調查報導經典」。同屬香港電台的節目「視點 31」，則由「以公義之名」及「覺醒，在瘟疫蔓延時」單元奪獎，其中一名負責報導的得獎者就是沒能獲得續約，同月底離開的利君雅。

自李百全履新，迄今（2021 年 5 月）至少 4 名資深傳媒人請辭，大部分來自處於風口浪尖、製作時事節目的公共事務組。但特首林鄭月娥反而評價李百全表現盡責，做到她預期港台總編輯應做的工作。最新一波的操作是，林鄭月娥化身「主持人」，與各界嘉賓對談，探討完善選舉制度的內容，節目由政府新聞處製作，自 4 月 28 日始每日在不同時段於港台播放。港台過去會在官網提供節目重溫，限期為一年，逾一年者本來可於 YouTube 或臉書觀看，惟近日將會「一刀切」將各平台的節目在播出一年後下架。港台工會質疑刪片理據，另引述網上有評論形容有關做法為「現代版焚書」。

有不願具名受訪的港台員工表示，新設的編委會，掌權者大為政府出身政務官，猶如「中宣部的人來盯著你們」。他透露，現時需要預先幾天向上層提交節目大綱及擬定受訪對象，曾被要求加建制派的聲音，實為「機械式平衡」。他形容，內部人人自危，縱然希望向外界解述審查情況，惹起公眾關注，但又擔心被清算，無法告知詳盡細節，「我都想講，但真的不行，不知道他有什麼骯髒招數。」

不期待皇恩 堅持續做新聞

周安道分析，政府空降的管治階層有另類「守門人」角色，杜絕「與總路線不合」的節目，「但處長哪有這樣多精力與時間看遍所有節目呢」，故需要下放權力，增設各類職位，同時利用繁瑣的行政制度限制製作。他歎道，「這個台，保不住了」，反而更擔心現職員工的安危，「像蔡玉玲般，找些（罪名）來控告你。最簡單可以指控你違反誓言，分裂國家。」

對於港台的路向，李立峯有另一套看法。他先剖析，港台在香港傳媒生態有獨特的重要性，因為自 1997 年回歸後，商業傳媒機構老闆被籠絡，有批判性的新聞越來越少，港台公營廣播機構的性質，反而可以使其報導撇棄商業考量，投放資源在嚴肅、認真的題材；相對較敢言的媒體對於其他保守傳媒有承先啟後的作用，「過去一直由幾個媒體撐著一邊，令到某些新聞可以流通出來。」

政府針對港台連番舉動，看來已粉碎這種功能。在李看來，「雷厲風行的手段」主要集中在製作時事節目的公共事務組，明白現時的痛苦來自「由自由、專業的 Level 突然急促地壓得到無氣抖（奄奄一息）」，但內部節目多元化，「局部的空間仍有一定的功能」，暫時或不一定會牽連全局。

蔡玉玲在 2013 年起擔任港台工會主席，屢次與政府交手。內部當年正值政務官鄧忍光空降港台擔任廣播處長的年代，對方曾試圖影響內部高層人事變動及調度節目播放安排；外部，港台興建新大樓計劃因建制派議員阻撓而觸礁。

歷史不斷重覆，蔡玉玲早有感悟，「怎能期待獨裁政府皇恩浩蕩：港台你就做一個有新聞自由的媒體，幫我監察我這個獨裁政府？不會嘛。」與之相較，她倒覺得當年的舉措已屬「mild（溫和）」，形容近月的打壓是「最粗暴、最肉酸（噁心）」，最不理坊間批評去做，難以想像」，因此她很佩服仍然留在港台工作的同事及工會成員。

港台的工作崗位很可能泡湯，當日蔡玉玲在庭外說：「我想做記者，不一定要做《鏗鏘集》的記者，不一定要做港台的記者。我認為我繼續做新聞，會是我對今次判決最好的答案。」捲入訴訟後，她如常採訪，在「旁聽反送中故事」臉書專頁發布報導，持續跟進 721 白衣人暴動案的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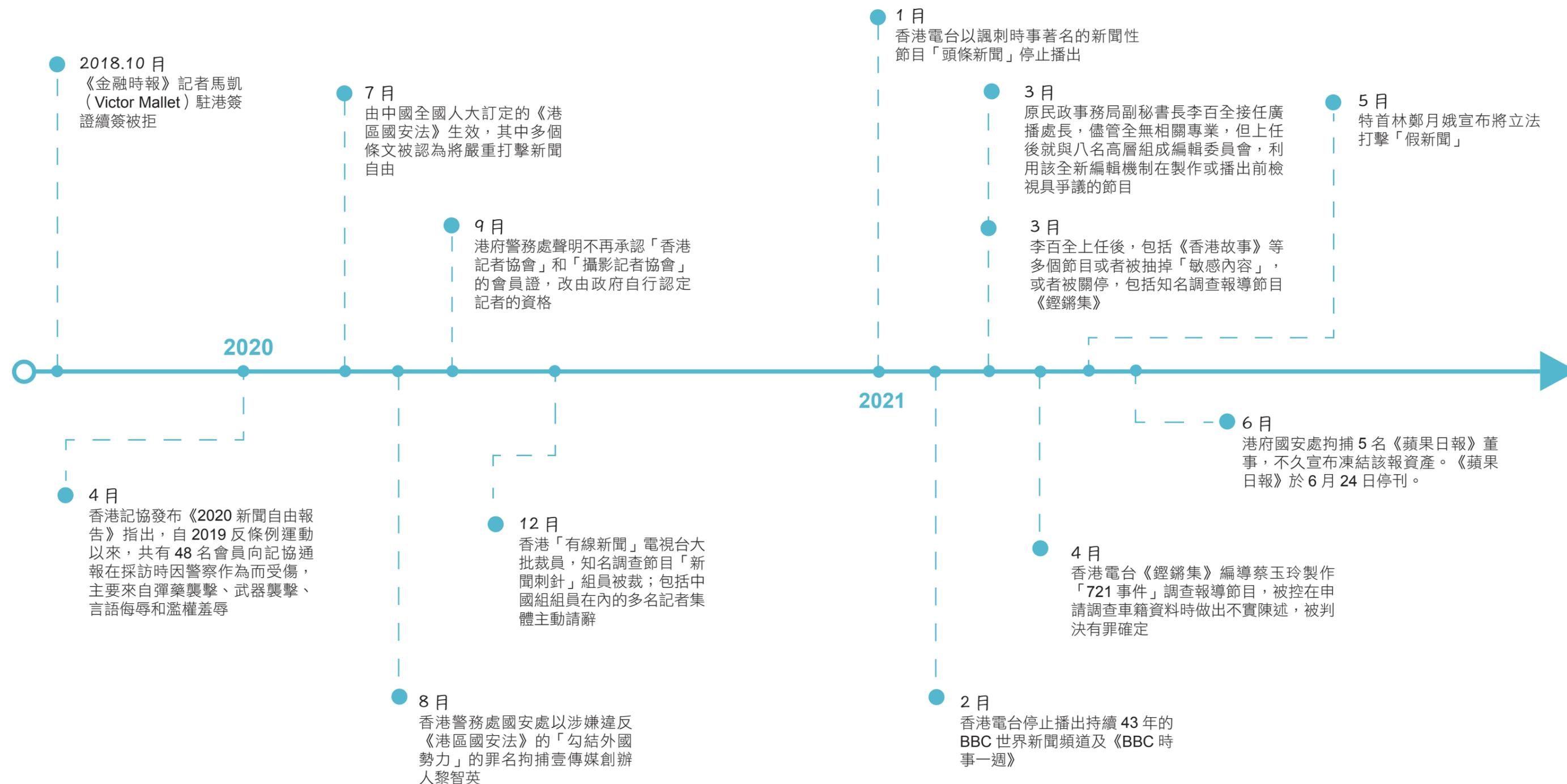
蔡玉玲慶幸當初製作了 2 集節目，「因為一九九年無做，二〇年無做，可能以後無得再做。」面對「721 事件」，她心中始終疑問難解：「為何警察會遲到？他們的說法是否屬實？白衣人的背景是什麼？當日誰在背後安排指使？」

原文授權轉載自《鏡週刊》

[mirrormedia.mg/premium/20210502timesquare001](https://www.mirrormedia.mg/premium/20210502timesquare001)

2018 年以來，落入無底深淵的香港新聞自由

編輯整理 李志德





未

穿梭熟悉如常的街道
望見窗邊的貓等我回家
查看用電變化
這個月得省點

走在每日同樣的路線
打開手機看著昨日用電
開心
今晚貓咪和自己可加菜

來 ← → 遇

開門聲輕響 巧遇彼此的日常
原來你 ↔ 妳 也會

下載你的隨身電力小管家 · 台灣電力APP
搭配智慧電表查詢用電概況 · 掌握每期用電



廣告

見

疫情下媒體人員健康由誰守護？從壹電視大樓猝死案談起

洪育增

2021年6月7日，一名壹電視棚內攝影師被清潔人員發現反鎖在廁所內，救護人員與警方協助破門，發現該名攝影師已經死亡。隔（8）日，PCR 核酸檢測結果出爐，證實該名猝死攝影師確診新冠肺炎。6月9日台北市府前往壹電視大樓進行快篩，兩名員工篩檢陽性，分別是壹電視攝影記者，以及年代電視台 SNG 人員，隨後將兩人隔離。

疫情期間，許多媒體工作人員仍無法「在家工作」，包括得到現場採訪報導，或在棚內錄製節目。在台灣，不僅發生壹電視攝影師確診猝死，包括華視、東森、鏡電視也陸續出現相關案例。但台灣是否有相關的媒體防疫政策？新聞工作的風險與安危誰來守護？

壹電視事件後 媒體人員的健康與風險有人在乎？

年代電視台與壹電視同屬「年代集團」，壹電視工會副理事長鄭一平表示，兩家電視台人數加起來總共有 1000 多名員工。不過，新聞製播與會議等往往需要分工合作，即使部門分布在不同樓層，為了互相支援與協力新聞工作必須穿梭於不同樓層、共享同一空間。

針對攝影師染疫猝死事件，鄭一平認為公司並沒有正式對內部員工發布相關公告，或者透明完整揭露資訊，僅透過主管傳遞相關訊息，勞方因而對資方難以信任。雖然北市府在壹電視



壹電視工會副理事長鄭一平（前排左三）。（公庫資料庫授權）



2014年9月1日，壹電視工會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遞交陳情書、抗議勞權低落。（公庫資料庫授權）

設立快篩站，但當時未能參與快篩的員工，僅被公司告知可自行到鄰近地區快篩站進行相關檢疫。鄭一平質疑，員工該用上班時間還是下班時間做快篩？到快篩站的交通費用由誰負擔？相關資訊公司並沒有說明清楚。

北市府進行快篩後發現兩名員工確診，分別是壹電視攝影記者，及年代電視台 SNG 人員。其中一位在 5 月底即有輕微症狀，確診之前曾與哪些員工接觸？或者使用公司內部哪些空間？鄭一平認為公司應再更嚴謹審視，並具體做出相對應的防疫措施。

針對工會成員的質疑，壹電視總經理陳守國接受公庫電訪時表示，兩人皆已完成隔離並恢復健康。至於公司是否未針對每位員工進行快篩？陳守國提到配合中央等單位防疫措施，公司將空間劃分為紅區、黃區、綠區，並針對不

同區域的人員進行防疫。舉例來說，確診猝死攝影師接觸與經過的空間被劃分為紅區，因此像是攝影棚的主播、工程人員等也優先進行篩檢。

即便身處「紅區」但快篩兩次皆呈現陰性的員工，公司也會要求在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等。陳守國強調，配合中央單位的防疫措施與區域劃設，公司「不可能每棟、每人都篩檢」，因此僅能鼓勵員工做篩檢，越接近個案的員工則優先進行隔離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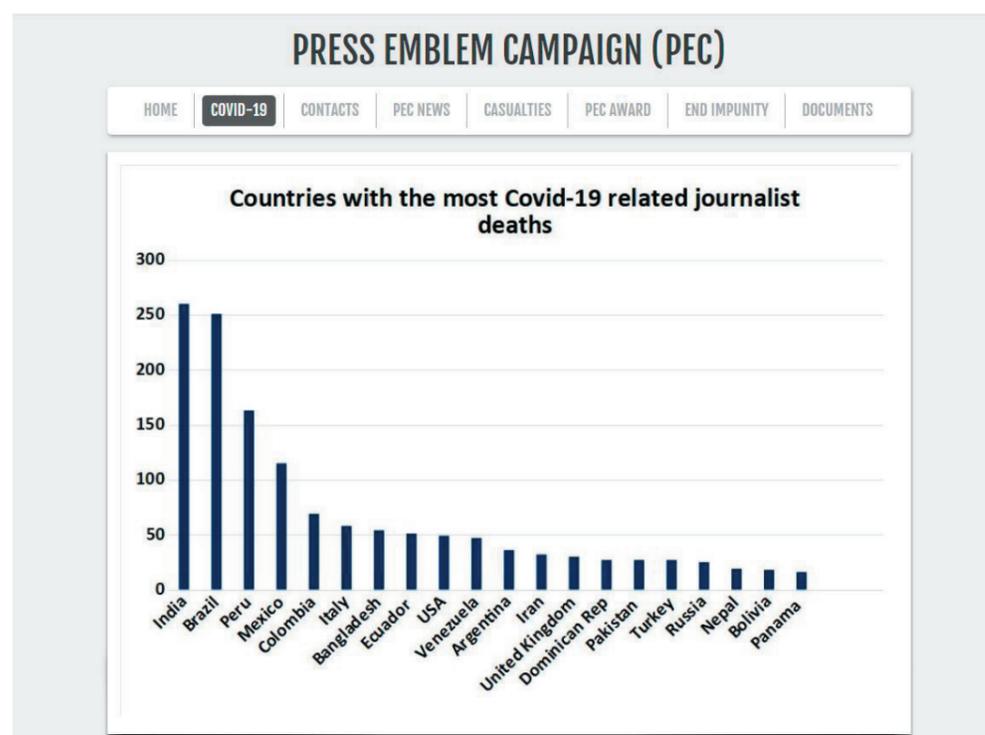
鄭一平指出，雖然目前為止公司實施分流上班機制，以及兩家電視台司機駕駛員不再「混載」兩家電視台的記者到現場，但該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他認為公司並沒有擬訂對應的 SOP。對此，陳守國表示這一年來公司每天要求員工測量體溫、記錄身體狀況等，並

提供第一線採訪人員防疫裝備，公司內部電梯樓層等也進行完整清潔消毒，一切配合中央防疫政策。

歷經攝影師猝死確診事件，鄭一平強調「員工會恐慌是正常的」，也因此資方更必須資訊透明，才能讓員工心情穩定。他認為在疫情肆虐下，任何電視台皆有可能出現確診案例，不該只是設立快篩站，更應讓其他醫療專業單位進場協助，像是由地方政府、衛生局等單位正確地指導公司如何分流、規劃動線、緊急應變等，確實傳遞資訊並解決問題，才是最根本的方法。

「我們是新聞專業，不是檢疫專業！」鄭一平感嘆，攝影師猝死確診案爆發後，工會也不斷向公司提出建議，無奈公司並未完全接受工會意見甚至認為工會「造謠」，最後演變為「越提出建議、勞資雙方越對立」的局面。面對台灣媒體產業仍有「防疫漏洞」的狀況，放眼各國媒體從業人員又是什麼樣的處境？高風險的新聞工作者又該如何面對危機？

國際組織 PEC 統計逾一年 至少 1584 名記者死於新冠肺炎



根據「新聞標誌運動組織」統計，從去（2020）年3月到今年6月10日為止，至少有78個國家的1584名記者死於新冠肺炎。其中，更有20個國家的媒體從業人員死亡人數明顯高於其他國家，像是印度媒體人員疫情致死案例即高達259人，而巴西251人、秘魯164人、墨西哥115人、哥倫比亞則有70人。（截圖自新聞標誌運動組織網站）

跨國非營利團體——新聞標誌運動組織（Press Emblem Campaign, PEC）特別設置網站，針對疫情進行數據統計與文字記錄。網站上紀錄著疫情期間各國新聞工作者的死亡案例，包括死者的姓名、照片、經歷等，盼能讓更多人瞭解這些新聞工作者的付出與努力，並向死者家屬與同事致上最高的敬意。

根據「新聞標誌運動組織」統計，從去（2020）年3月到今年6月10日為止，至少有78個國家的1584名記者死於新冠肺炎。其中，更有20個國家的媒體從業人員死亡人數明顯高於其他國家，像是印度媒體人員疫情致死案例即高達259人，而巴西251人、秘魯164人、墨西哥115人、哥倫比亞則有70人。

至於媒體人員疫情致死案例60人以下的國家則有：義大利、孟加拉、厄瓜多爾、美國、委內瑞拉、阿根廷、伊朗、英國、多明尼加、巴基斯坦、土耳其、俄羅斯、尼泊爾、玻利維亞、巴拿馬。透過上述統計資訊也可發現，前20名媒體人員死亡案例大多集中在中南美洲國家。

其中在2021年5月15日死亡的阿根廷記者索爾·卡塞拉（Sol Casella），從學生時期即熱衷於新聞工作，死訊在母校引起轟動，年僅23歲的他被人們追憶為一位「年輕、忠誠又快樂的記者」。而在歐洲，更爆發記者注射疫苗死亡的案例。2021年5月28日，44歲的英國BBC廣播節目主持人麗莎·蕭（Lisa Shaw）注射完AZ疫苗後，多次感受頭痛與身體不適，送醫後隨即被診斷出血栓症狀，然而緊急送到加護病房治療仍不幸逝世。

對於各國媒體人員疫情致死案例，新聞標誌運

動組織則指出，媒體工作者在疫情期間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他們必須持續提供疫情期間的第一手資訊與消息，連帶地也面臨更多風險與危機。南亞地區的尼泊爾記者協會（The Federation of Nepali Journalists，簡稱FNJ）也針對記者採訪疫情時的風險提出主張，認為記者應具備更完善的防疫措施，才能抵抗日漸高漲的疫情狀況。新聞標誌運動組織也強調，有些新聞人員因為缺乏防疫裝備而在工作期間喪命，前線記者更應儘早接種疫苗、盡量降低工作風險。針對上述訴求，台灣也有不少民間團體極力倡議。

台灣的媒體人員還有什麼保障？優先施打疫苗然後呢？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臺北市新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以及台灣新聞攝影協會等團體，五、六月份皆曾發表聲明，主張媒體工作者應優先施打疫苗。後續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與文化部分別列冊，提供廣電媒體工作者，以及平面與網路媒體名單給指揮中心。6月22日行政院與指揮中心正式宣布，將第一線採訪工作人員列為疫苗「第七類優先接種順序」。

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理事長嚴文廷表示，今年3月開始，台北市產業總工會成立媒體業工會委員會，並廣邀各大媒體工會參與討論公費接種疫苗等問題。嚴文廷強調，一直以來工會都是以「第一線媒體工作者」為優先考量，並不僅限於文字或攝影記者，還包括SNG工程人員、作業人員、司機駕駛員等，都在第一線媒體工作者的範疇。

可惜的是，3月初各工會共同發文給指揮中心，5月11日收到回函表示媒體工作者「可自費接

種疫苗」，顯然未採納工會建議。嚴文廷進一步指出，5月中旬萬華染疫事件爆發，同時全國取消自費疫苗並進入三級警戒等，媒體工作者也沒辦法再自費施打疫苗，指揮中心的回函形同「效力停止」。工會雖然後續向立委尋求協助，但僅得到指揮官回覆「會再研議」。直到6月初，工會與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合作，再次發文才獲得正面回應，指揮中心也同意將第一線採訪人員列入公費施打排序。

針對疫苗風波，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羅世宏表示，台灣疫情的險峻狀況已經導致各行各業不得不競相爭取施打疫苗，尤其媒體也是高風險行業之一，確實有媒體人員必須親自到醫院現場採訪，更需要疫苗等防疫保護。從國外疫苗施打順位來看，羅世宏認為包括依據風險、年齡、慢性病、貧窮人口等進行分類，其實才是最適切的施打順序。反觀台灣的疫苗施打順序不斷異動，細究整體社會的氛圍與狀況，他認為疫情期間資訊不明確、社會信任被破壞，恐怕比疫苗問題更為嚴重。

回到現況，媒體工作者的防疫措施究竟為何？以公共電視為例，一名工作人員表示採訪人員雖有防疫裝備，但是像麥克風套、防

護衣等使用完畢後，公視並沒有統一集中棄置或管理的區域，導致採訪人員必須自行處理使用過的防疫裝備。假使採訪人員赴醫院採訪，回程有可能不知道如何處置防疫裝備，最後往往只能回電視台自行棄置，實在讓人擔心裝備上的病毒不會被帶回公司，間接造成傳染。

嚴文廷認為許多媒體公司仍然只是「表面防疫」，而第一線電視台人員大多為20到30多歲年輕族群，若只是施行「量體溫」防疫措施，恐怕無法有效即早發現無症狀感染者。他以全傳媒工會為例，為了提供工會會員更完善的防疫措施，全傳媒工會與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合作，整理一份「防疫指引」，把媒體工作者視為消防員一樣是高風險職業，透過「指引」讓工會成員瞭解如何穿脫防護衣、清潔消毒等。

嚴文廷指出，民間勞團都能提供上述防疫指引內容，媒體公司更應該聘僱防疫醫師擔任顧問，協助指導、畫設動線，分流區域，才能達到真正有效分流與分隔，並避免媒體人員染疫、電視台無法運作。「但是台灣的電視台資方往往態度消極。」他感嘆地說。

原文授權轉載自《公民行動影音資料庫》：
<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103209>

郵政金融卡 雲支付 開辦了

數位金融
好便利



* 必須已持有有效「郵政晶片金融卡/VISA金融卡」之儲戶，才可申請郵政金融卡雲支付。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顧客服務專線：0800-700-365 · 手機請撥打付費電話：04-2354-2030 · 國外請撥付費電話：國際冠碼+886-4-23542030



郵政金融卡雲支付 台灣行動支付APP



嘉義縣政府和您 LINE 在一起

- 1 開啓 LINE
- 2 點選「官方帳號」
- 3 搜尋「嘉義縣政府」並加入

輕鬆掌握嘉義縣藝文觀光、活動訊息、災害應變、生活訊息

嘉義縣政府廣告

公民培力推廣計畫

2020 媒體識讀

培養優質公民力—
記者教你識讀假新聞

2020年10月 東吳大學

主辦單位：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指導單位：TCA 台北市電腦公會

時間：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14:00-17:00
（13:30開始入座，14:00正式開場）
地點：台大校友會禮堂大禮堂
（台大校友會禮堂一樓2F-2樓）

13:30-14:00 報到及入座
14:00-14:20 序曲
14:20-14:30 邀請嘉賓致開場詞
14:30-15:45 第一次：新聞自由的重大挑戰
14:30-15:30 專家演講
15:30-15:45 茶歇與Q
15:45-17:00 第二次：台灣媒體的現狀與什麼？
15:45-16:45 專家演講
16:45-17:00 發言QA
17:00 散場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台灣如何幫助圓安法陰影下的香港

主辦單位：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指導單位：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輔仁大學

噶瑪廳 202

後疫情時代： 記者的新聞自由與 勞動權益工作坊

主辦單位：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gis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TAIPEI LUNCH

2020 記協校園媒體識讀講座系列活動

培養優質公民力——記者教你識讀假新聞

2020 年 10 月，東吳大學

主辦單位：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指導單位：
台北市電腦公會



10 月 16 日第一場
講題：新聞人物採訪與寫作技巧
講師：吳柏軒

2020 年度的首場媒體識讀活動由記協執委、自由時報生活中心記者吳柏軒，在東吳大學城中校區開講。

吳柏軒記者分享他自己採訪、寫作新聞的經驗、小撇步，讓修習這門中國文學概論通識課程的同學，學到了一些實用的報導寫作技巧，進一步瞭解新聞工作。



10 月 21 日第二場
講題：新聞產製面面觀 - 新聞工作者的勞動權益
講師：鄭超文

記協會長、聯合報攝影記者鄭超文，在東吳大學雙溪校區開講 2020 第二場媒體識讀活動。

鄭超文會長分享勞動法令的制訂與應用，還有新聞工作者的勞動權如何影響新聞自由。透過講座活動，修習課程的國貿系同學除了瞭解新聞工作外，也增加了未來在職場上對自己勞動權益的認識，營造合理的勞資環境。



10 月 23 日第三場
講題：解析影像背後的真實訊息
講師：黃子明

新聞影像的呈現，背後可能隱藏了哪些訊息？變造照片的合理使用概念又是什麼呢？第三場次的媒體識讀活動由記協常務監委、中國時報攝影記者黃子明為東吳的學生開講。

黃子明記者為同學爬梳了古今中外許多知名的變造新聞圖片，並說明改造圖片應該是要彰顯其新聞的主題性、且容易被讀者辨識出為基本原則。同學們透過講座，也學習到辨識新聞影像與它背後意涵的小撇步，更熟悉了新聞產製的背景。

10 月 30 日第四場
講題：新聞背後的真相——解「毒」媒體
講師：黃以敬

你對不實訊息的認識有多少呢？能夠分辨網站上傳播的內容，孰真孰假？每個人作為公民社會的一份子，在訊息傳播上又扮演了何種角色？記協今年度第四場次媒體識讀活動，由記協執委、自由時報生活中心主任黃以敬帶領同學「解毒」新聞媒體。

黃以敬主任以國內外近年大大小小的新聞事件，向同學舉例假新聞對於社會的影響性與傷害性。並透過活潑的互動方式，帶領同學討論時下的新聞議題，協助大家去思考言論自由與不實訊息的界限。



10 月 31 日第五場
講題：識讀人物報導的虛與實
講師：簡竹書

記協 2020 年最後一場次的校園媒體識讀活動，由記協會員、鏡周刊人物組記者簡竹書帶領同學透過瞭解新聞媒體的產業結構和產製過程，對假新聞和不實訊息有更正確的認知。長年寫作人物專題報導的竹書記者，也不吝於向同學分享採訪報導的技巧與小撇步，讓初接觸報導寫作的同學們受益良多。

難得的媒體識讀講座也引起同學對新聞產業的興趣，問答交流時對新聞呈現的報導事實、記者採訪時遭遇的難處，都向簡竹書記者提出心中的疑問與好奇。期望透過本次媒體識讀講座與交流，為同學建立對新聞產業的正確認知，培養識讀新聞的優質公民力。

台灣記者撐香港： 台灣如何幫助國安法陰影下的香港座談會

媒改團體聯合舉辦撐港座談，呼籲台灣壯大自身、成為東亞新聞自由堡壘

主辦單位：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協辦單位：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媒體改造學社、無國界記者組織

活動日期：2020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5日「台灣記者撐香港」座談會，與會代表紛紛留下簽名，呼籲台灣政府正視香港問題，不要作壁上觀。（吳柏軒攝）



2020年9月25日「台灣記者撐香港」座談會，左起：RSF無國界記者組織榮譽董事吾爾開希、監察委員紀惠容、RSF無國界記者組織東亞辦事處執行長艾偉昂、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洪貞玲、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鄭超文、監察委員葉大華、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執行長邱家宜、媒體改造學社執行委員張時健。（吳柏軒攝）

中國全國人大今年6月30日通過香港《國安法》，終結香港「一國兩制」，使香港新聞與出版自由受到高度威脅，在無國界記者組織公布的2020年世界新聞自由指數當中，香港的排名落到了史上最低的第80名，《紐約時報》等國際媒體也相繼將辦公室遷離香港。台灣處於對抗中國極權擴張的第一線，要如何因應時局，發展台灣、支持香港、接引與連結自由世界的媒體力量？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無國界記者組織等國內重要的媒改團體聯合舉辦「台灣記者撐香港：台灣如何幫助國安法陰影下的香港」座談會，出席者及與談人包括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鄭超文、香港記者協會主席楊健興、國際記者聯盟亞太辦公室主任 Jane Worthington、無國界記者組織東亞辦事處執行長艾偉昂、中正大學傳播系助理教授張時健、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執行長邱家宜、台大新聞所教授洪貞玲、鏡文學文化組副總編輯李志德，以及邀請文化部文化交流司紀東陽代理司長代表公部門參加座談。

座談會倡議台灣政府以更積極的態度及政策作為因應香港危機，提醒政府應該以更宏觀的的眼界及格局，在華文媒體及文化領域推動如下政策：

- 一、積極吸引國際媒體將香港辦公室遷移到台灣
- 二、廣開大門，接納香港傳播、文化界人士
- 三、延續香港的出版自由
- 四、藉助香港人才發展影視業
- 五、讓香港的「中國研究」能量在台灣生根

媒改團體聯合呼籲，民進黨政府應組織跨部會專責團隊，以優惠政策和便利行政措施吸引諸多撤出香港的國際媒體進駐台灣、引進香港文化、傳播、出版、影視人才，藉此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大幅增加台灣青年進入國際一流媒體工作的機會，並能壯大台灣本土文化產業，更向世界宣告：台灣是華文圈唯一的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堡壘。

此外，香港自冷戰時代一直是研究近代中國的政治、社會和歷史的重鎮，「占中三子」之一的陳健民就是其中代表。但如今香港中國研究的空間正在快速縮減，台灣政府應該有策略、有計畫地將這些研究、講學和著作的能量轉移到台灣。中國研究，對台灣不是學術而是能否有效對抗中國威脅的國安議題，而香港人才，正可以補強這一部分。

媒改團體聯合指出，台灣政府應該體會到，在這場冷戰結束以來東亞最大的變局裡，台灣既有「義所當為」的責任，更有發展、壯大自我的契機。

台灣新聞自由與記者權益監測計畫

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補助之「台灣新聞自由與記者權益監測計畫」，自 2020 年始，由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共同發起。本計畫為提升台灣新聞記者權益，除設立「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觀測站」，供媒體工作者隨時回報自身勞動權益問題；亦主動蒐集「2020 台灣媒體記者權利受害紀錄」，並透過向台灣新聞工作者問卷調查的方式，完成「2020 年台灣新聞記者權利調查」，期望能呈現台灣新聞工作者勞動權益現況。

為能聆聽線上記者實際勞動問題，計畫於 2020 年底至 2021 年初，分別舉辦共 2 場 4 次的「後疫情時代：記者的新聞自由與勞動權益工作坊」，並邀請資深審議式民主主持人呂家華帶領參與者深度討論面臨的勞動環境。

2021 年 4 月 21 日，記協與媒觀共同辦理「台灣新聞自由與記者權益監測計畫」成果發布會，發布倡議新聞稿「建立機制守望記者權利，刻不容緩」，並邀請立法委員賴香伶、立法委員洪申翰、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理事鄭一平、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專員陳珮云、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顧問余佳璋、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常委李志德、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委吳柏軒等到場參與支持，並發布計畫成果，期望台灣政府、民間能更為關注新聞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問題。



後疫情時代：記者的新聞自由與勞動權益工作坊

「後疫情時代：記者的新聞自由與勞動權益工作坊」，透過呂家華主持人的階段式討論，細微又深入地彼此對話，參與的媒體同業無論是電視台記者、報社記者、編輯、網路媒體記者或獨立記者、媒體相關非營利組織工作者等，都願意分享自己與同業間所面臨的勞動權益問題；也使參與者中就讀相關科系的學生，可以對於自己未來從事的職場有初步認識，並進一步認知自己的基本勞權。

工作坊參與者的回饋

在報社工作的地方記者參與工作坊活動後，激勵他更積極參加工會活動，之後更傳出當選報社工會代表的好消息，並將本次參與工作坊的心得刊在工會刊物上。

■ W，30-40 歲，報社記者

記者 W 表示，在工作坊中，與主持人等分享交流，發現媒體行業中充滿許多困難。記者採訪已不只為了新聞，更多是為了生存。媒體公司也不只為了新聞，更多也是為了賺錢。我想，媒體行業需要更多關注，才能避免負面影響。希望未來有更多資源來幫助媒體，改善記者或媒體公司為了生存及賺錢的困擾。國外公共媒體有政府補助，但又秉持新聞自由與社會公益，台灣可以參考。

2020 年台灣新聞記者權利調查結果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L，30-40 歲，報社記者

從事媒體工作已 7 年多時間，過去總是當別人勞資衝突或勞動權益的發聲筒，鮮少正視或關注自身業界勞權，直到加入報社工會，才有些許概念，但因媒體工作型態與一般勞工大不同，總有探討媒體勞權是生硬、無解之感，而不是很想碰觸。

不過，這樣的想法在參加「後疫情時代：記者的新聞自由與勞動權益工作坊」，其實有了改善；而自己是在工會總幹事鼓吹下報名，起初，因為要連續 2 周從南投北上聽課，還沒去就感到有些心累，畢竟勞權課程大多都很硬梆梆，也很無聊。

沒想到，去工作坊不是聽講師長篇大論，而是由工作坊主持人家華主導，透過互動討論來引導出大家在疫情期間，甚至平常工作所遭遇的勞權困難，也因此從中聽到了很多非傳統報媒，其他媒體樣態的勞權困境，說真的，相當有趣又充實。

上完兩堂課後，除了對於勞權有更深一些的認識外，更重要的是，參加了這場活動才知道，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甚至國際記者聯盟一直都有在關注台灣媒體勞動狀況，也願意並嘗試推動改變，這讓我們感到不孤單。

但這個工作坊活動也有美中不足的地方，或許是受到疫情影響，我參加的場次，並沒有很多人參加，因此在討論上，沒能更看見多面向的媒體困境，所以讓我感到有些可惜，倘若能有更多同業參加，想必能知道或看見的討論迴響一定更多。

T，30-40 歲，新媒體記者

工作坊提供了一個機會，讓參與者可以更好地了解在台灣不同媒體工作的記者面臨的各種挑戰，例如長時間的工作、來自老闆政府或當局的壓力。此外，我們還了解了 Covid-19 對媒體工作者的影響，而這些影響可能對其他記者或公眾來說是看不到的。我還從資深記者那裡學到如何在工作中更好地應對壓力和保護自己。

工作坊的主持人細心且非常樂於助人，她確保每個人都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並且廣泛關照各個面向的問題。然而，如果有更多的參與者，討論可能會更加多樣化。

儘管與會記者對台灣媒體環境短期內會改善的期望不高，但我們還是提出了幾項建議，讓記協和工會可以努力幫助確保記者的權利，並協助記者贏得台灣社會的尊重。

執行方式

本計畫於 2021 年 2 月，透過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Facebook 粉專、記者聯誼會、媒體工會等管道，發出「2020 年台灣新聞記者權利調查」問卷，以線上填答的方式，調查 2020 年台灣新聞媒體工作者權利受保障與受害、是否參與工會組織、進行倡議與接受專業訓練等情況。問卷填寫期間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共回收 63 份問卷。

問卷設計

本計畫除參考國際記者聯盟 (IFJ) 曾於東亞與東南亞地區施行過的兩份問卷，採用其中一部分的題目，但修改為與台灣脈絡較為相符的問題，另基於 COVID-19 疫情相關政策，調整問卷題組。最終施測的問卷包含 31 題：其中，針對過去一年媒體工作者權利的受害與保障情況的調查題組有 10 題，有關主觀認知與評價的題組有 8 題，有關權利倡議與專業訓練的題組有 4 題，以及受訪者基本資料（包括任職媒體類型、年資等）的題組有 9 題。

台灣政府基於防制相關不實訊息、公衛防疫與國家安全等理由，對於散佈不實疫情訊息的行為加重處罰。例如於 2019 年修法增訂《傳染病防治法》第 64-1 條，媒體傳播不實疫情消息，致影響整體防疫利益，可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在 2020 年政府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其中第 14 條規定散佈有關 COVID-19 不實訊息，足生損害公眾或他人者，甚至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在這樣的發展之下，加上 2020 年 COVID-19 疫情影響，因此本問卷今年度關於政府法律規範的題組中，也希望調查疫情訊息散佈之相關法律是否對本地新聞工作者造成限制。

調查結果分析

基本資料：本問卷總計 63 人填答。

依年齡區分，包括：20-29 歲 16 人 (25.4%)、30-39 歲 27 人 (42.9%)、40-49 歲 10 人 (15.9%)，及 50-59 歲 10 人 (15.9%)。

依性別區分，包括：女性 35 人 (55.6%)、男性 27 人 (42.9%)、非兩元性別 (non-binary) 1 人 (1.6%)。

依主要服務的媒體類型區分，包括：報紙 21 人 (33.3%)、電視台 19 人 (30.2%)、網路媒體 12 人 (19.0%)、服務於多種媒體 4 人 (6.3%)、廣播電台 3 人 (4.8%)、雜誌 1 人 (1.6%)，及其他 3 人 (4.8%)。

(包括：通訊社、英語外媒的紀錄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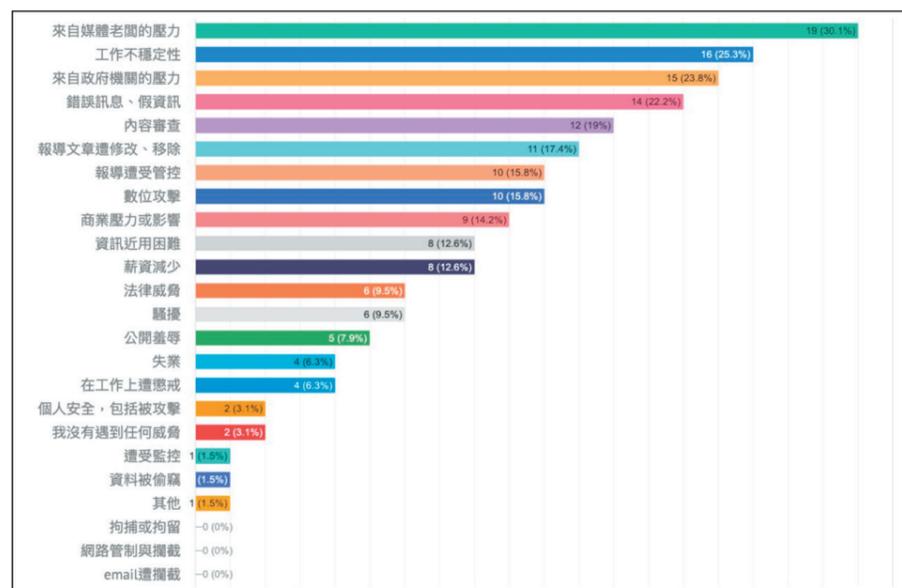
依目前任職媒體單位的性質區分，包括：大型商業媒體 33 人 (52.4%)、公共媒體 8 人 (12.7%)、非營利媒體 9 人 (14.3%)、小型商業媒體 11 人 (17.5%)、國營媒體 1 人 (1.5%)、其他 1 人 (1.5%)。依職位與職務區分，包括：記者 47 人 (74.6%)、攝影記者 7 人 (11.1%)、編輯 3 人 (4.8%)、採訪或編輯部門主管 2 人 (3.2%)、獨立記者 1 人 (1.5%)、主播 1 人 (1.5%)。其他 2 人 (3.2%) 則分別為社群媒體採訪兼任月刊採編，及獨立從事教育、新聞和文字相關領域的自由工作者。

依勞動身分區分，包括：全職員工 56 人 (88.9%)、部分工時員工 3 人 (4.8%)、自由工作者 2 人 (3.2%)，及特約記者或作者 2 人 (3.2%)。

依是否參與專業組織或工會區分，包括：有參與專業組織或工會 37 人 (58.7%)，無參與專業組織或工會 24 人 (38.1%)，其餘 2 人 (3.2%) 則填答不知道。

依在媒體業工作年資總和區分，包括 0-4 年 18 人 (28.6%)、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1 人 (33.3%)、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14 人 (22.2%)，及 20 年以上 10 人 (15.9%)。

過去一年權利的受害與保障情況



過去一年中，填答者在每日工作或工作場所中所遇到的威脅。

在過去一年中，新聞媒體工作者在每日工作，或工作場所中所遇到的威脅（最多選三項），依序分別是「來自媒體老闆的壓力」占 30.1%、「工作不穩定性」占 25.3%、「來自政府機關的壓力」占 23.8%、「錯誤訊息、假訊息」占 22.2%、「內容審查」占 19%、「報導文章遭修改、移除」占 17.45%、「報導遭受管控」及「數位攻擊」占 15.8%、「商業壓力或影響」占 14.2%、「資

訊近用困難」、「薪資減少」占 12.6%。其餘占 10% 以下威脅分別有「法律威脅」、「騷擾」、「公開羞辱」、「失業」、「在工作上遭懲戒」、「個人安全」、「遭受監控」、「資料被偷竊」及「其他」。其中，填選其他選項的填答者表示，有被警察強制脫離採訪現場的情況。另外有 2 人則表示沒有遇過任何威脅。

有 30 位 (47.6%) 填答者表示，在過去一年中，在工作場所中有同事因其報導而遭受攻擊或威脅的情況，而有 20 位填答者表示沒有這個情況，另有 13 位表示不知道。

面對大多填答的新聞媒體工作者或其同事在過去一年在工作上都有遇到威脅或攻擊的情況，有 21 位 (33.3%) 填答者表示雇主或媒體機構曾協助保障員工安危，同時也有 23 位 (36.5%) 填答者表示雇主或媒體機構不曾協助保障員工安危，另外 19 位 (填答者表示不知道)。

過去一年中，本國政府不當干預新聞工作的情況，有 20 位 (31.7%) 填答者表示曾經發生，其中有 2 位 (3.2%) 更進一步指出是被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干預。34 位 (54%) 填答者表示並無發生本國政府不當干預新聞工作的情況，另有 9 位 (14.3%) 填答者表示不知道。

過去一年中，外國政府不當干預新聞工作的情況，有 2 位 (3.2%) 填答者表示曾經發生，分別為中國及加拿大政府，有 57 位 (90.5%) 填答者表示無外國政府不當干預新聞工作的情況，另有 4 位 (6.3%) 填答者表示不知道。

而面對錯假訊息及 COVID-19 疫情，本次問卷也調查了相關法律（包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一項第五款、《傳染病防治法》第 9、63 及 64-1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對於新聞工作權利侵害的情況。結果如下：

有 13 位 (20.6%) 填答者表示，過去一年政府曾以上列任一法律規範干預其新聞工作，有 44 位 (69.8%) 填答者表示，過去一年政府不曾以上列任一法律規範干預其新聞工作，另有 6 名 (9.5%) 填答者表示不知道。

有 37 位 (58.7%) 填答者表示，過去一年中，會因顧慮違反上列法律受罰，而自我審查報導內容，有 24 位 (38.1%) 填答者表示並未因顧慮違反上列法律受罰，而自我審查報導內容，另有 2 名 (3.2%) 填答者表示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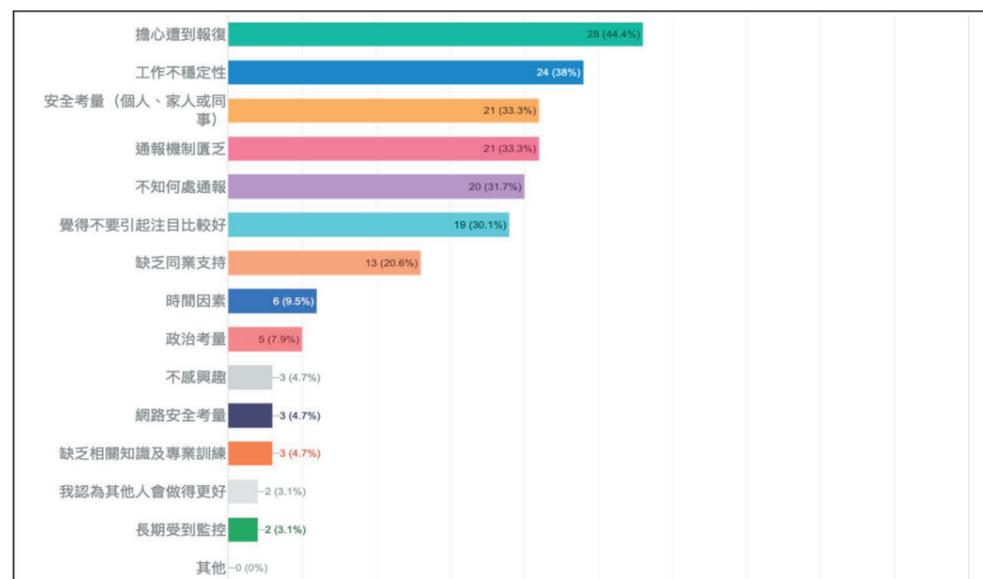
有 35 位 (55.6%) 填答者表示，過去一年中，其所任職的媒體機構，會因顧慮上列法律，而進行自我審查（要求記者或編輯調整或修改內容），其餘 28 位 (44.4%) 填答者則表示無此狀況。有 11 位 (17.5%) 填答者表示，過去一年中，其所任職的媒體機構，曾為了提高閱聽數及獲利，直接或間接要求以特定方式撰寫疫情相關報導，而使其有較高的風險觸犯上列法規，其餘 52 位 (82.5%) 填答者則表示無此狀況。

主觀認知與評價

本問卷也同時調查填答者對於記者權利的認知與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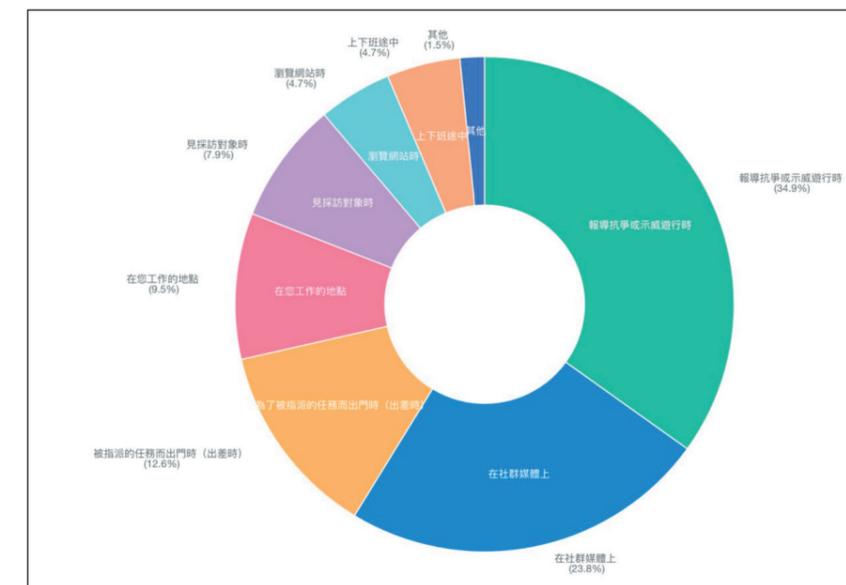
評價的部分包括「雇主對員工遭遇安全疑慮或威脅時的處理方式」平均 2.24 分（0 分為極差，5 分為極佳）、「自身身為一位新聞工作者權利受侵害的可能性」平均 3.22 分（0 分為完全不會受害，5 分極易受害）、「若接受媒體規管法律、資訊安全的相關培訓，能多大程度保障安全」平均 2.22 分（0 分為完全不能保障，5 分為非常能夠保障）、「如何評價台灣政府在過去一年對於保障新聞工作者權利的貢獻」平均 2.68 分（0 分為極差，10 分為極佳），以及「填答者自身如何評價自己對記者權利的瞭解」平均 2.7 分（0 分為非常不了解，5 分為非常了解）。

認知的部分包括「當發生記者權利受侵犯的問題，哪些原因會使您不會通報」、「就您的工作而言，在哪些情境讓你感到最有風險」，及「身為新聞工作者，在職業上最優先考量的是什麼」。



遇到記者權利受侵犯的問題時，使填答者不會通報的原因

遇到記者權利受侵犯的問題使填答者不會通報的原因（最多選三項），以「擔心遭到報復」占 44.4% 最高，其次依序為「工作不穩定性」占 38%、「安全考量（個人、家人或同事）」、「通報機制匱乏」占 33.3%、「不知何處通報」占 30.7%、「覺得不要引起注目比較好」占 30.1%、「缺乏同業支持」占 20.6%、「時間因素」9.5%、「政治考量」7.9%，其餘低於 5% 以下的因素包括「時間考量」、「政治考量」、「不感興趣」、「網路安全考量」、「缺乏相關知識及專業訓練」、「認為其他人來做會更好」，及「長期受到監控」。



就其工作而言，令填答者感到最有風險的情境

就填答者工作而言，令他們感到最有風險的情境為「報導抗爭或示威遊行時」22 人 (35%)，其次依序為「在社群媒體上」15 人 (23.8%)、「為了被指派的任務而出門時（出差時）」8 人 (12.7%)、「在工作的地點」6 人 (9.5%)、「見採訪對象時」5 人 (7.9%)、「瀏覽網站時」及「上下班途中」3 人 (4.8%)、「其他情況」1 人 (1.5%)。



作為新聞工作者，填答者在職業上優先的考量

作為新聞工作者，填答者在職業上優先的考量（最多選三項），以「確保新聞自由（例如：報

導時沒有恐懼或偏頗)」最高占 60.3%，其次依序為「道德倫理」及「收入穩定」占 42.8%、「能否捍衛專業」占 38%、「得到或確保工作機會」占 26.9%、「收入提升」占 20.6%、「提升專業技能」占 19%、「工作時的安危（例如：避免遭受騷擾監控）」及「工時長短」占 15.8%，以及「職涯發展」占 14.2%。

權利倡議與專業訓練

本問卷填答者 63 位中，有半數是專業組織或工會的一員，在填答者所參與的組織中，有 21 位 (33.3%) 表示該組織或工會曾與政府討論過媒體安全議題，有 19 位 (30.2%) 表示沒有，而有 14 位 (22.2%) 表示不知道。

而填答者參與倡議新聞自由或表達自由的推廣行動頻率方面，有 5 位 (7.9%) 每天或每週一次、有 10 位 (15.9%) 每月一次、有 15 位 (23.8%) 每幾個月一次、有 11 位 (17.5%) 每年一次、17 位 (27%) 填答者則表示從未參與。另外有 5 位 (7.9%) 其他狀況，包括：當自身遭遇質疑才參與、不定期參與，在台英語媒體不太遇到媒體自由問題、常透過網路發聲，但未必有時間參與非網路活動、填答者認為每次做新聞都在捍衛新聞自由，以及認為現今在網路上發表不符合風向的言論主張自由，會遭到網路霸凌，因此覺得說了也沒用。

在過去一年中，有 11 位 (17.5%) 填答者表示有接受過媒體規管法律的相關培訓，有 49 位 (77.8%) 表示沒有接受過媒體規管法律的相關培訓，而有 3 位 (4.8%) 表示不知道。

在過去一年中，有 14 位 (22.2%) 填答者表示有接受過資訊安全的相關培訓，有 48 位 (76.2%) 表示沒有接受過資訊安全的相關培訓，而有 1 位 (1.5%) 表示不知道。

小結：台灣新聞記者權利倡議行動及策略建議

不實訊息與疫情訊息法規對新聞工作自我審查有所影響

調查顯示，認為政府以打擊假訊息與疫情相關法律干預新聞工作的比例不高，但有半數以上填答者自身或其所任職的媒體機構會因為顧慮受罰的風險而進行自我審查。而這樣的自我審查是否會影響到新聞媒體監督政府的力道，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

應建立適當的通報機制並提供訓練

多數填答的新聞工作者認為，自己有一定程度可能受到權利侵害，但由於擔心遭到報復、工作不穩定性、安全考量，因此可能選擇不會進行通報。此外，不清楚權利受害通報的管道，甚至是缺乏這個管道則是緊接在後的原因。因此，建立適當的通報機制，透過工會與專業團體宣傳以及提供訓練，應可以增進在工作權利受到侵害時通報的意願。

新聞工作者的工作權亟需被重視

在這次的調查中，在「過去一年新聞工作者在每日工作中遇到的威脅」、「使填答者不會通報權利受害情況」等題目中，工作不穩定性都名列前茅。加上填答者在職業上優先的考量，「收入穩定」與「得到或確保工作機會」也有不低的比例。再與本計畫透過公開資料蒐集到 2020 年記者權利受害事件對照，2020 年上半年歷經《壹週刊》、《聯合晚報》停刊，除了員工事前不清楚停刊消息與資遣計畫之外，《聯合晚報》有四名記者更直接臨時被通知資遣。六月《蘋果日報》因不堪虧損，決議資遣 13%（約 140 名）員工。種種紀錄都顯示新聞媒體受到環境影響虧損的當下，新聞工作者的工作權很容易就因此受到侵害。

每年持續進行調查，以觀察台灣新聞工作者權利受害型態與趨勢

透過年度記者權利調查，可了解每一年台灣記者工作上會遇到的威脅或權利受害的型態以及趨勢，並與建議工會或專業組織合作，針對狀況較嚴重的情況，優先進行培力。例如今年度可針對「來自媒體老闆的壓力」、「工作不穩定性」、「來自政府機關的壓力」及「錯假訊息、假資訊」進行。

2020 年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受害紀錄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 整理

記者 / 所屬媒體或機構	權利遭受侵害或威脅之事實	資料來源
2月20日 《壹週刊》員工約100人	<p>《壹週刊》2月20日上午於網站發布新聞稿，將於2月29日停刊。</p> <p>然而，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表示，《壹週刊》工會及勞工局當時都尚未收到大量解僱計劃書。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臺北市新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呼籲：資方應首先跟工會進行協商，協商未完成前，不得逕行宣布資遣勞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壹週刊》新聞稿 (2020.2.20) 2.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臺北市新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聯合聲明稿 (2020.2.20)
3月5日 10位記者(8位台灣記者, 2位外國記者)	<p>澳洲音樂家布萊特·狄恩(Brett Dean)2月28日、3月1日在台灣的國家音樂廳演出，展演前曾舉辦記者會並進行3場專訪。總共有10名記者在採訪工作時接觸到他，其中8位台灣記者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判定須「居家隔離」14天，其他2位外國記者被判定須「自主健康管理」14天(但這2位外國記者已於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命令前出境了)。</p> <p>此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緊急宣布每日記者會的防疫政策，限制每家媒體最多只能有1位文字記者和1位攝影記者出席，而且會後也不可堵訪等等措施。</p> <p>針對該事件，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發布聲明稿表示：媒體從業人員身處高風險工作環境(包括採訪醫院、機場、診所...等場所)，呼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必須訂定「媒體從業人員防疫指引」，讓媒體、舉辦記者會單位等有明確的參考依據；呼籲勞動部要提出記者的「職業安全指引」；呼籲媒體資方及主管必須提供充足防護裝備、消毒流程、記者被居家隔離的補償及人力替代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視新聞報導 (2020.3.6) 2. 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聲明稿 (2020.3.6) 3. 聯合新聞網報導 (2020.3.6) 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 (2020.3.6)
6月1日 《聯合晚報》4位體育記者	<p>《聯合晚報》6月1日突然宣布隔天2日起停刊，原本承諾採訪中心的外勤記者全部留任，但有4名體育記者，在宣布停刊當天才臨時被call進報社，得知因屬於「內容中心」而將被資遣。被資遣的體育記者吳小姐向勞工局投訴，公司仍有其他職缺，故其資遣行為不符合《勞動基準法》的最終手段原則。</p> <p>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臺北市新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也發布聯合聲明表示，如果這4名體育記者確實是因為《聯合晚報》停刊而被資遣，社方就應一視同仁，遵守「留任外勤記者」的承諾。並呼籲聯合報系正視被資遣記者的訴求，不應以社內編制為藉口，自我開脫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視新聞網》報導 (2020.6.17) 2.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臺北市新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聯合聲明稿 (2020.6.22)
3月5日 台灣《蘋果日報》的140位員工(媒體工作人員65人, 業務行政人員75人)	<p>台灣蘋果日報今天宣布，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廣告收入銳減，公司營運持續虧損，決議即日起將分批資遣約140名員工。裁員範圍包括數位及紙媒編輯部共65人，業務及行政部門約75人，裁員比率約為13%。</p> <p>台灣蘋果日報工會當天發布聲明回應：近年來員工都相當努力配合公司轉型，如今卻要承擔發展不順的後果，工會表達非常遺憾與不解。</p> <p>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臺北市新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也發布聯合聲明表示，裁減編採人員降低成本，將直接降低新聞內容的品質；並呼籲資方將訊息充分告知《蘋果日報》工會，在勞資雙方達成協議後再實施裁員計畫，並且保證被資遣勞工獲得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的待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蘋果日報》 (2020.6.22) 2. 台灣蘋果日報工會聲明稿 (2020.6.22) 3.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臺北市新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聯合聲明稿 (2020.6.22)
7月20日 《報導者》和《公共電視》4名記者	<p>地點在台南市鐵路東移地下化徵收戶黃春香家。當鐵道局人員、不動產估價公司與被徵收戶黃春香在談判拆遷條件的過程中，鐵道局人員突襲式封路，多次要求早已在現場的《報導者》和《公共電視》4名記者離開，同時拒絕後到的記者進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雨佑記者報導 (2020.9.20)

10月13日 朱淑娟 / 獨立記者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和台南市警察局為執行台南市鐵路東移地下化徵收戶強制拆除工程，禁止媒體記者進入封鎖現場採訪。 警方以「需持台南市政府核發的記者證才能進入」之理由限制採訪自由。長期報導南鐵東移爭議的獨立記者朱淑娟，出示立法院採訪證及商業週刊特約記者證，仍遭警方無視並拒絕她進入現場。	1. 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聲明稿 (2020.10.15)
10月13日 羅興階 / 獨立影像工作者、紀錄片導演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和台南市警察局為執行台南鐵路東移地下化徵收戶強制拆除工程，禁止媒體記者進入封鎖現場採訪。 警方以「需持台南市政府核發的記者證才能進入」之理由限制採訪自由。 長期拍攝記錄南鐵事件的獨立影像工作者導演羅興階因無法出示證件被警察阻擋，而無法進行拍攝。	1. 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聲明稿 (2020.10.15)
10月13日 《公共電視》記者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和台南市警察局為執行台南鐵路東移地下化徵收戶強制拆除工程，禁止媒體記者進入封鎖現場採訪。 警方以「需持台南市政府核發的記者證才能進入」之理由限制採訪自由。公共電視記者遭到阻擋拍攝與驅逐離場。	1. 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聲明稿 (2020.10.15)
10月13日 林雨佑 / 《報導者》記者	林雨佑記者在台南市鐵路東移拆遷案的黃春香家屋內採訪時，遭到鐵道局工程人員阻擋拍攝及驅逐，更遭到警察強制抬離現場。 林雨佑記者已明確出示報導者記者證以及立法院核發的採訪證，仍遭到警察強制驅離。	1. 林雨佑記者報導 (2020.10.15) 2. 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聲明稿 (2020.10.15)

10月16日 王子豪 / 《焦點事件》記者	春香在位於台北市的交通部門口舉辦台南鐵路東移拆遷案緊急記者會時，王子豪記者在現場採訪時一度被警察扣上約束帶、雙手反綁、壓制趴倒在地面。	1. 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 Facebook 貼文 (2020.10.15)
11月26日 上下游新聞市集 / 李慧宜記者等	針對是否開放「固殺草」作為紅豆落葉劑及相關健康風險議題，11月26日農委會舉辦「溝通座談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消費者團體出席，但會議通知卻表明「不開放採訪、不進行網路直播」，這違反過去慣例，剝奪了記者採訪權與公眾知情權。	1. 李慧宜記者報導 (2020.11.26)
12月12日 《中天新聞》員工約400多人	中天新聞台的換照申請遭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否決，新聞台相關工作人員工作權益受到影響。例如轉職同一集團公司卻面臨減薪待遇，轉職其它公司造成年資損失，其它例如工作內容改變，工時變長等。	



建立機制守望記者權利，刻不容緩

■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2021年4月21日「台灣新聞自由與記者權益監測計畫」成果發布會，左起：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委員吳柏軒、立法委員賴香伶、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鄭超文、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理事鄭一平（上圖）。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顧問、前國際記者聯盟執行委員余佳璋（中）及立法委員洪申翰（下）出席「台灣新聞自由與記者權益監測計畫」成果發布會。（記協攝）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2021 年 4 月 21 日舉辦記者會，發表「台灣新聞自由與記者權益監測計畫」成果，並發布《2020 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受害紀錄》報告，兩大媒體 NGO 主張台灣應該與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同步協作，建立經常性的記者權利守望機制及投訴平台。NCC 審核廣電媒體執照時，勞動權益及編輯室公約是否落實保障，應該列為重要評核標準。

「台灣新聞自由與記者權益監測計畫」是由 IFJ 出資贊助，委託台灣記協和媒觀組成的工作團隊執行，共舉辦兩場共 4 次閉門工作坊，邀請數十位來自電視台、平面、新媒體的媒體工作者，分享在各自工作場合權利遭受侵害的經驗。工作團隊同時發出問卷，並主動蒐集整理《2020 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受害紀錄》，企圖建立台灣媒體工作者的勞權圖像。

一、《2020 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受害紀錄》中，總共列出了 12 起以上團體 / 個人媒體工作者勞動權益受到損害的事件，影響了約 600 位的新聞從業人員的工作權。另外，依據台灣記協與媒觀共同完成的《2020 年台灣新聞記者權利調查》顯示，在過去一年中，新聞媒體工作者在工作中感受到威脅的來源前三項為「來自媒體老闆的壓力」占 30.1%、「工作不穩定性」占 25.3%、「來自政府機關的壓力」占 23.8%。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記者認為不實訊息與疫情訊息法規對新聞工作自我審查有所影響，在政府打擊假訊息與疫情影響之下，記者們或其所任職的媒體機構會顧慮受罰的風險而進行自我審查。許多新聞工作者認為自己一定程度可能受到權利侵害，但由於擔心遭到報復、工作不穩定性、安全考量，因此可能選擇不進行通報，為求改善，應建立適當的記者權利受害通報機制，並妥善宣傳。

無論是《受害紀錄》或問卷調查，新聞工作者對工作不穩定性的擔憂都是顯而易見的，為此，建議工會組織應每年持續進行調查，以觀察台灣新聞工作者權利受害型態與趨勢。

二、除了提出《受害紀錄》報告與問卷調查外，記協和媒觀也在去年 (109)12 月到今年 1 月之間舉辦了兩場共 4 次，開放及邀請第一線新聞工作者出席討論工作現場的權利傷害事件。與會者包括機構記者和獨立記者，他們分屬於電視台、平面或網路媒體。

工作坊中，第一線工作人員提出的問題主要包括：

1. 採訪自由方面：獨立記者，或者非主流的專業媒體從業人員，身分不被政府機關或者第一線執法人員承認——其中以警察最嚴重，形同遭受到不公平待遇。
2. 報導自由方面：記者採寫新聞受到不當干預，型態包括處理自家老闆營運企業的負面消息時，以簡單乾稿帶過，不做進一步探討，或被要求淡化處理，甚至長官要求做常規程序以外的審查、被要求淡化處理特定政黨或政治人物的負面新聞等等。
3. 工作專業方面：記者被要求承擔各類業務工作，型態包括向地方政府推銷有償新聞或廣告、

為服務機構遊說或影響政府，以承包政府標案、向受訪者，多半是企業要求贈品，提供業務部門辦活動之用。

4. 勞動時間方面：網路時代，對於時效和點閱率的要求幾乎沒有底線，前線記者心理壓力大增。有電視台記者坦言要每天要靠肌肉鬆弛劑才能入睡。地方記者員額一再遭到裁減，如果有同事請假加上輪休，有時甚至出現「一個人看顧一個縣」人力困窘情況。

三、我們的倡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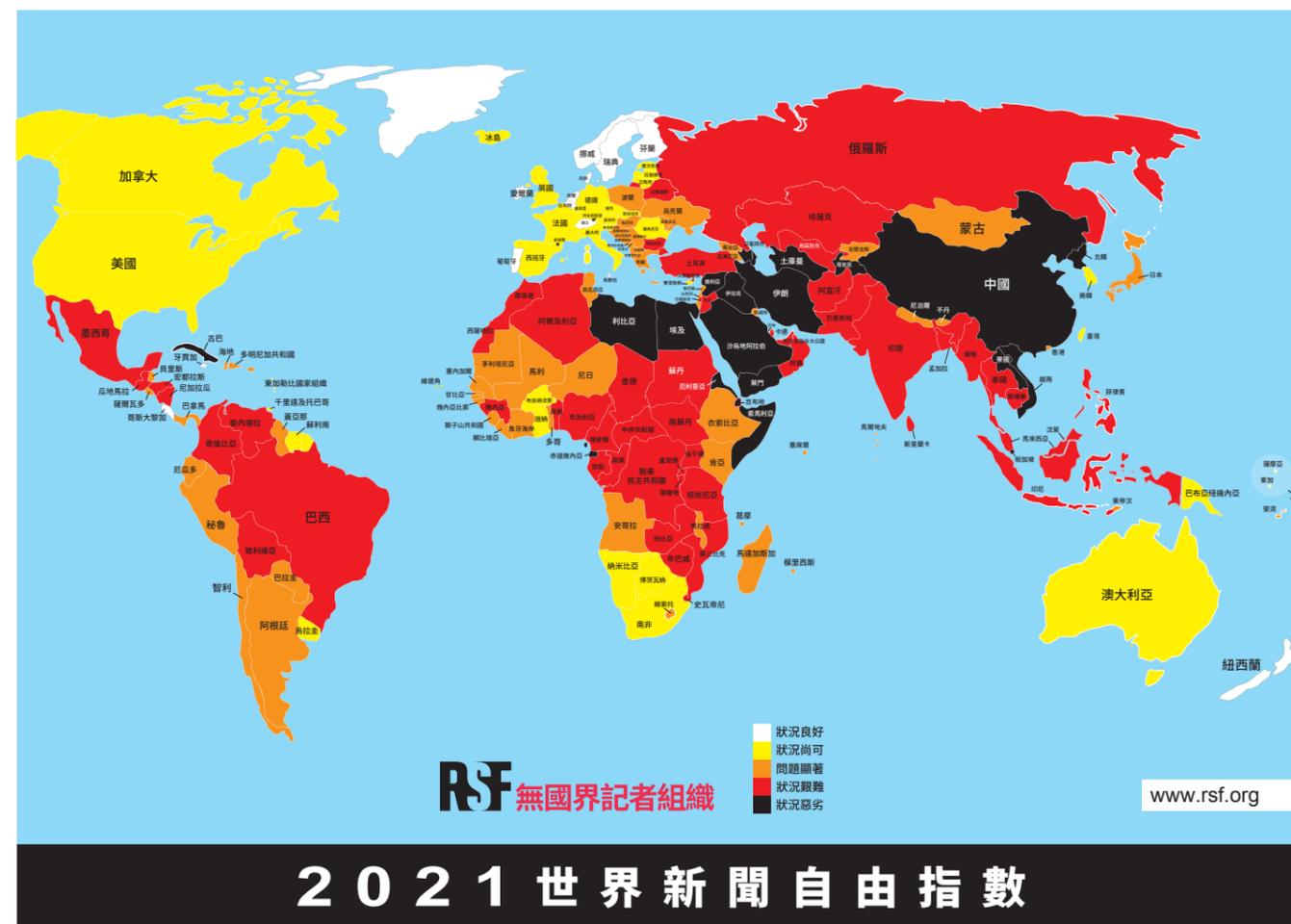
針對 2020 年調查結果，記協及媒觀兩機構公布並推廣網路監測平台「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觀測站」，希望提供新聞同業更安全、迅速的反應問題的空間，平台以匿名申報，以維護同業的個資與就業安全，資料將用於掌握台灣媒體勞動環境與發展倡議。同時，為改善既有問題，我們也提出以下呼籲：

- 將編輯室公約與勞動權益作為審照標準：NCC 應該明確要求有線、無線電視台新聞部經營者與員工訂定「編輯室公約」。並且將「是否訂定」、及「是否有違反公約事件」明訂列入換照審查條件。NCC 應該明確將有線、無線廣播電視台是否出現違反勞動法規，侵害員工權益等事件，明訂列入換照審查條件。
- 重視媒體工作者勞動權益與心理健康：媒體機構雇主應加強對員工勞動權益的重視，NCC 或媒體機構總部所在的縣市勞動局，應該針對電視及媒體新聞工作者心理健康情況進行全面調查或者勞動檢查。
- 增加公部門對新聞採訪自由的認識：請政府機構，特別是內政部警政署強化員警勤前教育，務必使員警認識新聞採訪是受到《憲法》保護的權利；而「獨立記者也是記者，應該和機構記者一體看待」，不該以個人的認知和好惡阻礙新聞採訪權利的行使。
- 增進大眾對媒體工作的了解與尊重：籲請政府機構與民間團體多多增進公眾的媒體識讀能力，透過對媒體產製背景的了解，為自己選擇良好閱聽環境，進而根本性地改善媒體工作者的勞動條件。



台灣媒體工作者
權利觀測站

<https://www.journalistrights.org.tw/>



2021 RSF Index: the viruses of censorship and disinformation hit Asia-Pacific

In its 2021 World Press Freedom Index report published earlier this year,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RSF) demonstrates how authoritarian regimes throughout the Asia-Pacific region have used the Covid-19 pandemic to perfect their methods of control of information. However, behaviour from the region's few real democracies show that journalistic freedom is the best antidote to disinformation.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RSF) World Press Freedom Index is published annually and measures the level of press freedom in 18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In Taiwan, which ranks 43rd in the 2021 RSF's index, journalists have contended with pressure from China throughout the

pandemic. This resulted in Taiwanese journalists being banned again by the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WHO), despite Taiwan's handling of the Covid-19 crisis being regarded as exemplary.

Taiwan's approach is comparable to New Zealand (up 1 at 8th in RSF's 2021 World Press Freedom Index), Australia (up 1 at 25th) and South Korea (42nd). Overall, these democracies have allowed journalists to inform the public without intervention from authorities, and the state of press freedom in these democracies shows that censorship is not inevitable in times of crisis.

Just as Covid-19 emerged in China (177th) before spreading throughout the world, the censorship virus – at which China is the world's undisputed specialist – spread through Asia and Oceania and gradually took hold in much of the region. This began in the semi-autonomous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Hong Kong (80th), where Beijing can now interfere directly under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it imposed in June 2020, and which poses a grave threat to journalism.

Vietnam (175th) also reinforced its control of social media content, while conducting a wave of arrests of leading independent journalists in the run-up to the Communist Party's five-yearly congress in January 2021. They included Pham Doan Trang, who was awarded RSF's Press Freedom Prize for Impact in 2019.

North Korea (up 1 at 179th), which has no need to take lessons in censorship from its Chinese neighbour, continues to rank among the Index's worst performers because of its totalitarian control over information and its population. A North Korean citizen can still end up in a concentration camp just for looking at the website of a media outlet based abroad.

Countries that block journalism

At least 10 other countries – all marked red or black on the World Press Freedom map, meaning their press freedom situation is classified as bad or very bad – used the pandemic to reinforce obstacles to the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Thailand (up 3 at 137th), Philippines (down 2 at 138th), Indonesia (up 6 at 113th) and Cambodia (144th) adopted extremely draconian laws or decrees in the spring of 2020 criminalising any criticism of the government's actions and, in some cases, making the publication or broadcasting of “false” information punishable by several years in prison.

Malaysia (down 18 at 119th) embodies the desire for absolute control over information. Its astonishing 18-place fall, the biggest of any country in the Index, is directly linked to the formation of a new coalition government in March 2020. It led to the adoption of a so-called “anti-fake news” decree enabling the authorities to impose their own version of the truth – a power that the neighbouring city-state of Singapore (down 2 at 160th) has already been using for the past two years thanks to a law allowing the government to “correct” any information it deems to be

false and to prosecute those responsible.

In Myanmar (down 1 at 140th), Aung San Suu Kyi's civilian government used the pretext of combating “fake news” during the pandemic to suddenly block 221 websites including many leading news sites in April 2020. The military's constant harassment of journalists trying to cover the various ethnic conflicts also contributed to the country's fall in the Index. The press freedom situation has worsened dramatically since the military coup in February 2021. By resuming the grim practices of the junta that ruled until February 2011 – including media closures, mass arrests of journalists and prior censorship – Myanmar has suddenly gone back ten years.

Pretexts, methods for throttling information

Instead of drafting new repressive laws in order to impose censorship, several of the region's countries have contented themselves with strictly applying existing legislation that was already very draconian – laws on “sedition,” “state secrets” and “national security”. There is no shortage of pretexts. The strategy for suppressing information is often two-fold. On the one hand, governments use innovative practices often derived from marketing to impose their own narrative within the mainstream media, whose publishers are from the same elite as the politicians. On the other, politicians and activists wage a merciless war on several fronts against reporters and media outlets that don't toe the official line.

The way India (142nd) applies these methods is particularly instructive. While the pro-government media pump out a form of propaganda, journalists who dare to criticise the government are branded as “anti-state,” “anti-national” or even “pro-terrorist” by supporters of the ruling Bharatiya Janata Party (BJP). This exposes them to public condemnation in the form of extremely violent social media hate campaigns that include calls for them to be killed, especially if they are women. When out reporting in the field, they are physically attacked by BJP activists, often with the complicity of the police. And finally, they are also subjected to criminal prosecutions.

Other threats

In Australia, it was Facebook that introduced the censorship virus. In response to proposed Australian legislation requiring tech companies to reimburse the media for content posted on their social media platforms, Facebook decided to ban Australian media from publishing or sharing journalistic content on their Facebook pages. In India, the arbitrary nature of Twitter's algorithms also resulted in brutal censorship. After being bombarded with complaints generated by troll armies about The Kashmir Walla magazine, Twitter suddenly suspended its account without any possibility of appeal.

Afghanistan (122nd) is being attacked by another virus, the virus of intolerance and extreme vi-

olence against journalists, especially women journalists. With no fewer than six journalists and media workers killed in 2020 and at least four more killed since the start of 2021, Afghanistan continues to be one of the world's deadliest countries for the media.

Since the Taliban takeover on 15th of August journalists have feared to receive more harassment, threats and violence. Around 100 privately-owned local media outlets have suspended operations. According to an RSF investigation, fewer than 100 of Kabul's 700 women journalists are still working.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also known under the French name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and its acronym RSF) is an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non-profit organization defending journalism and freedom of information. RSF has a recognized public interest function and a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UNESCO, the Council of Europe,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the Francophonie and the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2021 年無國界記者新聞自由指數： 亞太地區遭審查制度和造假資訊病毒攻擊

無國界記者在 2021 年世界新聞自由指數報告中提出，亞太地區的威權政權利用 Covid-19 疫情將極權方式控制資訊的各種手法變得更加完善，而本地區少數真民主國家的行為顯示：新聞自由是對抗造假資訊的最佳良方。

無國界記者每年發布世界新聞自由指數，評量 180 個國家及地區的新聞自由情形。台灣在 2021 年指數中排第 43 名。疫情期間，記者必須一直對抗來自中國的施壓，其中包括台灣的記者再次遭到世界衛生組織禁止採訪，儘管台灣處理新冠疫情危機的方式是公認的楷模。

台灣媒體報導的景況可拿來和紐西蘭（上升 1 名至第 8 名）、澳洲（上升 1 名至第 25 名）、南韓（第 42 名）相較，大體上這些民主政體都能讓新聞記者做好自己的工作，提供資訊給公眾，政府也未試圖將自己的論述強加於人。他們的良好行為顯示審查制度並非危機發生時不可避免的手段，新聞業可以是消除造假資訊的最佳良方。

就像 Covid-19 在中國（第 177 名）出現後蔓延到全世界一樣，審查制度這種病毒也蔓延到亞洲和大洋洲，並在亞太地區大部分的地方漸漸扎根。首當其衝的是香港（第 80 名）；2020 年 6 月開始實施國家安全法後，現在北京可以根據該法直接干預這個半自治的「特別行政區」，對當地新聞業構成嚴重威脅。

越南（第 175 名）亦加強控制社群媒體上的內容，同時還在 2021 年 1 月共產黨五年一次的代

表大會前逮捕數名知名獨立記者，其中包括 2019 年 RSF 新聞自由獎影響獎得主范端莊（Phạm Doan Trang）。

北韓（上升 1 名至第 179 名）無需向鄰居中國學習審查制度，由於該國以極權方式控制資訊和人口，這次仍是指數排名中表現最差的國家之一。北韓人民還是有可能僅因瀏覽國外媒體的網站而被關進集中營。

阻礙新聞業的國家

世界新聞自由地圖上紅色和黑色的國家為新聞自由狀況艱難或狀況惡劣，其中至少還有十個國家利用 Covid-19 疫情進一步阻礙資訊自由流通。泰國（上升 3 名至第 137 名）、菲律賓（下跌 2 名至第 138 名）、印尼（上升 6 名至第 113 名）、柬埔寨（第 144 名）都在 2020 年春天通過極端嚴厲的法律或法令，將任何對政府作為的批評入罪化，某些情況下，出版或廣播「虛假」資訊可處數年有期徒刑。

馬來西亞（下跌 18 名至第 119 名）體現了當權者對絕對控制資訊的渴望，是這次跌幅最大的國家；該國一口氣下跌 18 名，和 2020 年 3 月新成立的聯合政府直接相關。新政府導致所謂的「反假新聞」法通過，如今馬國當局得以強行將自己的真相版本加諸於人。鄰國新加坡（下跌 2 名至第 160 名）過去兩年也使用同樣的方式控制輿論：該國法律允許政府「更正」任何其視為錯誤資訊的內容並起訴相關負責人。

在緬甸（下跌 1 名至第 140 名），翁山蘇姬的民政府在疫情期間以打擊「假新聞」為藉口，在 2020 年 4 月突然封鎖 221 個網站，其中包括許多主要新聞網站。記者因試圖報導各種種族衝突新聞而遭軍方不斷騷擾，也是該國排名下降的原因之一。2021 年 2 月的軍事政變後，緬甸的新聞自由狀況急劇惡化。緬甸在 2011 年 2 月前都由軍政府統治，如今恢復許多當年的嚴苛政策，包括關閉媒體、大規模逮捕記者和預審制度，使得緬甸的新聞自由一口氣倒退十年。

各種壓制資訊的藉口和手段

亞太地區有幾個國家雖沒有為強加審查制度而起草新高壓法律，卻嚴格執行現有的「煽動叛亂」、「國家機密」、「國家安全」相關嚴法。藉口永遠不嫌多，而且常採雙管齊下的策略來抑制資訊。一方面，政府以行銷手法為靈感開發創新模式，在主流媒體中強推自己的論述，而這些主流媒體的出版者往往和政客同屬精英階層。另一方面，政客和社運人士對不走官方路線的記者和媒體，在好幾條戰線上發動了無情的戰爭。

印度（第 142 名）運用這些手段的方式特別值得了解。親政府媒體大肆進行政宣之際，敢於批評政府的記者被執政的印度人民黨支持者貼上「反國家」、「反民族」甚至「挺恐」的標籤，使他們成為眾矢之的，民眾透過極暴力的社群媒體仇恨運動譴責他們，還有人呼籲大家殺害他們，女性記者受害尤深。這些記者在實地採訪報導時遭人民黨激進分子襲擊，攻擊者背後往往有警察撐腰，記者最終還被刑事起訴。

其他威脅

將審查制度病毒引入澳洲的是臉書。由於該國國會擬立法要求各家科技公司必須為新聞媒體在社群平台上發布的內容支付費用，臉書一度決定禁止該國媒體在其臉書頁面上發布或分享新聞內容。推特演算法的任意性也在印度造成殘酷的審查。在大量網軍向推特瘋狂投訴《The Kashmir Walla》後，推特無預警暫停該雜誌的帳號，也不給予其任何上訴的機會。

阿富汗（第 122 名）正受到另一種病毒的攻擊，也就是對記者的零容忍和極端暴力（尤其針對女性記者）。2020 年至少有六名記者和媒體工作者遇害，2021 年至今已有至少四名記者遭到殺害。對媒體工作者來說，阿富汗仍是世界上最易喪命的國家之一。8 月 15 日塔利班接管政權後，記者害怕將受到更多騷擾、威脅和暴力，目前已有約一百家當地的私有媒體停止運作。根據無國界記者的調查，在喀布爾，大約七百名女性記者中僅有不到一百人持續工作。

無國界記者組織（法文名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RSF*）是一捍衛新聞自由以及資訊自由的國際非政府、非營利組織。具備受認可的公共利益團體身份，在聯合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歐洲委員會、法語國家及地區國際組織以及非洲人權委員會擁有諮詢地位。



林名哲，現任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秘書長，也是新竹縣、桃園市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長年投入勞工運動。（陳洧農攝）

林名哲：團結更有力！高技術工作者的工會組織心法

■ 陳洧農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2020 年 2 月 15 日、22 日在集思北科大學會議中心共同主辦「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觀測工作坊」，邀請到長年投入勞工運動的林名哲主講，並由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擔任主持人。此活動與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合作舉辦。

林名哲，現任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以下稱「電子公會」）秘書長，也是新竹縣、桃園市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於清華大學社會所取得碩士，關注領域是勞資關係、工會組織、勞動法令。林名哲與學員們分享組織工作者的經驗心得，包括：取得媒體曝光、非營利組織的異業結盟、品牌形象的重要性，以及組織共同體的經營。

記者專業地位下滑

王今暉表示，公元 2000 年以後，台灣各個產業的結構都發生變化，其中一個趨勢就是許多專業技術勞動者開始集體出來維護他們的權利，例如空服員、科技業工程師，以及醫療人員。媒體工作者也是高技術勞動者。然而，在所有的高技術勞動者中，記者作為專業的工作群體，其專業地位下滑的速度非常顯著。

「我們可能多少都會聽到對專業工作者的攻擊，但往往是針對個人；而對記者的攻擊卻往往是針對整個記者群體。比方說現在有人在網路上放話攻擊記者，把記者個人的問題或者是公司政策的問題放大成記者專業群體的問題。」

王今暉表示，如果記者維護自己權益的方式依然是個別化的，就可能讓這個趨勢繼續下去。

王今暉指出，林名哲在寫論文時就已經投入科技產業的勞工運動，在論文裡面稱所有的白領工程師為科技業工人，因為那時科技產業的白領工作者普遍不認為自己是勞工。做為早期就開始提高技術勞工勞動意識的倡議者，希望林名哲的經驗與洞見能與媒體工作者分享，並做為借鏡。

在抗爭經驗中建立的種子網絡

林名哲表示，工會的成立都需要一些契機與因緣，他談到電子工會成立的歷程：2009 年適逢金融風暴，許多公司開始放無薪假或裁員，台積電也不例外。當時剛接執行長的蔡力行不希望外界認為台積電在裁員，於是給予相當於資遣費的金額，勸誘員工自行離職。

這樣的手法，讓七百多位員工離開公司。後來這些員工發現，因為當初是自願離職，導致他們無法申請失業救濟金，於是組織了自救會。當時還在念社會系的林名哲，出於對議題的關注，開始以義工的身分參與勞工運動。

林名哲表示，自救會的結果算是成功的。除了自救會人數眾多之外，也因為台積電向來注重自身社會形象。後來張忠謀班師回朝，把之前的裁員全部取消，讓員工們願意回公司的就可以回公司，不願意的另外發一筆補償金。

在當時的經驗中，林名哲察覺到該事件的發生與科學園區缺乏工會組織的關聯性，因此希望這些有自救會經驗的員工，若是重回公司上班，能夠在公司組織工會。然而，參與自救會的員工當中，後來真的回台積電上班的其實很少，無法滿足工會成立需要 30 位發起人的門檻。「但是這時候至少關係已經建立，認識了一些有抗爭經驗的人，」林名哲說：「這就是第一個因緣際會。」

社群壓力高漲 & 工會法規鬆綁

時間推進到 2011 年，當時一位宏達電工程師過勞死的新聞在科技業員工社群內部引起很大的關注，特別是在 PTT 上面。林名哲說，同行業的員工都感到緊張，因為這個產業普遍工時都很長，「會不會下一個就輪到我」的情緒蔓延著。

PTT 上有人發出疑問：現在工程師過勞，為何沒有工會為我們發聲？看到這個問題，林名哲就將兩年前台積電抗爭時，為了接觸有意加入工會的人而架設的網站貼上 PTT。

沒想到這成為一個引爆點，總共有一百多位填寫希望成立工會，他和當時在新竹從事勞工運動的高偉凱一起聯絡這些人，以為工會成立在望；然而，過程卻不順利，「有些人可能是一時衝動，真的邀請他出來討論就很少人出現。為了找他們出來，從北到南共開了四場說明會，最慘的一次是在桃園，只有一個人。」最後勉強湊到 30 位發起人，工會正式成立。

林名哲提到，除了新聞事件之外，另一個制度上的背景因素就是 2011 年《工會法》修法，新增了「產業工會」這個類別，讓所有該產業類別的勞工都可以參加。「因為我們當年透過網路撈人，

所以這些人是分散在台灣各地，無法在單一公司內部湊滿 30 人。因此修法後才能成立產業工會。」

搭上新聞事件的便車

「講白了點就是蹭風向，搭著風潮刷了一波知名度。」

林名哲說：「雖然我們很高興正式成立一個工會，但下一步要做甚麼？沒有人知道。」很巧的是在成立後幾個月，因為景氣問題，不斷傳出有公司在放無薪假，工會於是在網站上做了一個「無薪假通報系統」。

林名哲表示：「無薪假在當時勞動部的說法是，只要經過雙方合意，沒有低於基本工資就不違法，因此沒有法律工具能對抗，只能說其實很多勞工是被強迫。」

在這樣的情況下，工會能給予的幫助其實很有限，只是讓社會大眾知道這樣的事。沒想到後來無薪假越演越烈，陸續接獲通報後，電子工會在官網發了新聞稿，並且開始有媒體來訪問。

林名哲說，事後回想起來，實質的影響是勞動部擬了一個不太具強制力的行政指導，建立了無薪假的標準程序，在形式上強調須經勞工同意，並且要回報勞動部。「對我們來說比較大的成果是掌握了一個資訊來源，因為官方沒有，所以媒體非常有興趣，導致我們搭著這個風潮獲得很多曝光。」

門檻低加有梗 增加媒體露出

「打破企業內準時下班彷彿是種罪惡的氛圍。」

兩年後，電子工會主動出擊，發動一個議題：工時過長導致的過勞。為什麼會工時過長？有人提到勞檢不確實等制度上的因素，但是也有許多人會提到很多時候是公司文化或氛圍所致。

因此「如何讓大家準時下班」的討論所催生出來的，便是「工時正常，來吃大腸包小腸」活動：只要在下班時間到特定攤位出示公司識別證並拍照，就能得到一份免費的大腸包小腸。

趣味性加上參與門檻低，促成了不錯的媒體效果。「不是單純嘩眾取寵，引起別人注意之後還是要回到組織，使之成為可以往下發展的成果。」林名哲說。

非營利組織的異業結盟

工會組織的關注焦點是勞工權益，但有時候，和不同性質的非營利組織所倡議的議題也有交會的可能性。

林名哲提到，2013 年日月光偷排廢水的問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被高雄市府勒令停工，通過檢驗後才能復工。電子工會在那時便與地球公民基金會合作。林名哲說，工會的切入點是：由於停工無

法歸責於勞工，因此停工期間薪水應該照給。除了開記者會提出訴求之外，工會也發函給勞動部。事後勞動部回應，像這樣的案例確實應該要給薪。

另一個案例是在 2014 年，有性別團體提到，很多公司在履歷表中會問及家人工作及薪水這類侵犯隱私、甚至女性求職者的生育計畫這類明顯違反《就業服務法》的問題。在詢問了社群內部之後，林名哲發現這也是工會成員們很關注的事情。

他說，30 到 35 歲間的工程師的特性是容易換工作，這意味著他們也會面臨很多的面試與履歷填寫，因此履歷表的侵權問題正是這個群體持續關注的議題。後來工會與性別團體一起辦了記者會。「透過記者會說出來，大眾才會意識到原來那些看似很常見的履歷表格式對某些人來說，是會造成問題的。」

伴隨品牌形象而來的好處

引起注意之後會有的第一個好處就是：話語權

當組織開始曝光，逐漸會在媒體上建立「品牌形象」，讓大家知道這個組織就是在談科技業勞工的處境，所以相關的事情都可以問他們。取得話語權之後就會有更多曝光機會，甚至是政策上的發言權。例如之前勞基法修法要放寬部分行業七休一，「勞動部有一個諮詢會，找勞資雙方來問問大家意見，這時候他會想到的就是我們。」

另一個好處是對內的層面：吸引更多人加入後，可以辦講座等活動，讓產業內關注勞工議題的人可以建立關係；而對組織而言最實際的就是有會費收入。

組織動能與社群維繫

林名哲說，他念研究所時，對工會的想像多來自書本或記錄片，但等到他自己投入工會之後，實際上碰到的狀況是：他要組織的人們各自在不同公司，因而缺乏具體的共同利益。他自問：「這時該做出什麼樣的調整？我有沒有別的東西來凝聚這群人？後來的摸索就比較偏向價值導向。」

「過去我所認知的工會典範很側重在集體行動，我覺得這仍然非常重要，因為工會最終都是希望透過人們集體行動來爭取權益。但是當我沒辦法馬上讓這群人集體行動的時候，再退一步想就是：為什麼一群人最後會走到可以一起行動？」

林名哲的反省是：這是一個社群經營。亦即，透過工會這個平台吸引同質性較高的人，在這裡分享關於「好的工作環境」的想像，讓大家覺得參與這些事情是有意義的。

「我們看到的所謂成功工會的典範，可以積極行動爭取到很好的成果，他們是如何走到那一步的？我覺得在之前需要長時間經營大家是一個共同體的概念。」

原文授權轉載自《卓越新聞電子報》
<https://www.feja.org.tw/52502>



楊智強現任《報導者》國際新聞記者，擁有在高風險地區採訪的豐富經驗。(陳洧農攝)

楊智強：國際新聞記者—奔走於險地的信使

■ 陳洧農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與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2020 年 2 月 15 日、22 日在集思北科大學會議中心共同主辦「台灣媒體工作者權利觀測工作坊」，此活動與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合作舉辦。邀請到現任國際記者的楊智強，就國際採訪，尤其是高風險地區的採訪會遇到的困難，以及採訪權受損之狀況進行分享。

楊智強現任《報導者》國際新聞記者，曾任獨立記者三年，並於 2017 年與其他獨立媒體人共同創立「Loop 獨立媒體採訪團隊」。

記者：高危險職業

楊智強首先指出，根據無國界記者組織（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RSF）的統計資料，2019 年有 49 位記者被殺害。而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全球遭囚禁的記者人數高達 229 位，其中囚禁記者人數最多的國家，就是中國。

保護記者協會（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CPJ）更指出，自 1992 年起至 2020 年為止，在工作中遭殺害或因意外而喪命的記者人數共計高達 1,365 人。由此可看出記者在進行採訪，特別是在極權國家採訪時，所面臨的高風險與壓力。

在南美洲遭殺害的記者，有很大一部分是因為採訪與毒品有關的議題，而被毒梟殺死。楊智強表示，他在孟加拉就做過有關毒品的報導。

2018 年 5 月孟加拉實施了類似杜特蒂的反毒行動，過程中殺死非常多反對黨人士，當中有許多

是法外處決，未經審判即處死，因此除了毒品因素之外，也是高度政治性的議題。

那時毒品都從緬甸運進孟加拉，途經難民營。毒品大量流入的情況，讓楊智強懷疑在邊境的警察局可能被毒梟買通，因此他試圖採訪該警局。沒想到和警局約好採訪之後，對方卻遲遲沒出現，讓他在難民營等到晚上 10 點，而難民營像三不管地帶，只要超過晚上 6 點就很危險。楊智強說，在回程途中，他很罕見地被難民營檢查哨攔查，並百般刁難，最後才知道對方是要過路費。

「那時真非常害怕，不知道是不是警察或毒梟搞的。因為一個外國人被塞幾包毒品，栽贓成走私犯殺掉是很有可能。」

國家機器的抹黑與迫害

楊智強表示，在非民主國家，記者經常會面臨的風險是：遭國家機器指控所作的報導詆毀國家形象，甚至是假新聞。緬甸籍的普立茲獎得主艾斯特·圖珊（Esther Htusan）就是一例。圖珊去年來台參加奧斯陸自由論壇時，楊智強曾訪問她遭政府抹黑、迫害，終至逃離緬甸的始末。圖珊當時是《美聯社》（Associated Press）記者，在 2016 年以調查報導〈血汗海鮮〉（Seafood from Slaves）獲普立茲獎，聲名鵲起。2017 年 8 月，位於若開邦的羅興亞屠殺事件爆發，圖珊對於少數民族權利及種族迫害議題有著高度關注，一直在追蹤報導。

屠殺爆發後，該地區遭封鎖，緬甸政府為了掩飾其迫害新聞自由之行徑，每月有一天會安排讓國際各大媒體採訪的行程，圖珊也是其中一員。採訪過程中，一位自稱是羅興亞人的受訪者在事後經圖珊調查發現，其真實身分不是羅興亞人，而是若開人。換言之，其受訪是由政府所安排的樣板。圖珊將事實揭露後，政府指控圖珊是他國代理人，意圖詆毀緬甸國家形象，其報導也被指控為假新聞。

楊智強表示，2015 年翁山蘇姬當選後，原本國際社會認為緬甸應該會民主化，但近年來新聞自由依然嚴重地受到壓迫，許多記者遭恐嚇或關押。由於國家操控媒體的力量強大，圖珊在社群媒體上受到大量死亡威脅，甚至被情治人員跟監。有感於生命遭威脅的情況越趨嚴峻，圖珊在 2017 年 12 月逃離緬甸。

楊智強問圖珊：「覺得自己甚麼時候能回緬甸？」圖珊答道：「其實黑名單這種東西，政府是不會給你看的。只有當你被抓，你才知道你是黑名單。」對於自己何時才能重返家園，圖珊也無法推知。

關閉通訊渠道

有時，政府為了國家形象與便於鎮壓，會進行資訊封鎖。2019 年，許多國際媒體指出，緬甸政府為進行資訊封鎖，關閉若開邦的網際網路。楊智強說，在若開邦，除了羅興亞人遭迫害之外，若開人自己也在去年與緬甸軍方發生內戰，因此被政府以「公共利益與安全需求」為由，關閉網路。

楊智強在 2016 年去蘇丹採訪，「那時蘇丹南部的努巴山脈正在打內戰，蘇丹政府對外宣稱並無內戰，並拒絕媒體與國際人道組織的進入。為封鎖內部消息，政府關閉了網際網路與電話通訊，導致當地人很難將消息帶出去。像我們記者進去採訪，也是必須先出來才能發新聞。」

反送中的國際採訪困境

「你不知道你會不會變成下一個林榮基或是李明哲。」

楊智強指出，在採訪反送中的經驗裡，他面臨兩種危險，一種是身體上的，另一種則是心理上的。反送中運動的時候，他到香港採訪，為了拍照，經常是站在示威者與警察中間，所以有可能被警察打，也可能被示威者打。

「我們在香港的特約記者就曾經被示威者拋擲的瓶子砸爛相機，三四個月前也有記者被汽油彈燒傷，因此要戴頭盔。另外就是要戴防毒面具，因為催淚彈的關係，到處都是煙霧。」

「當你吸到催淚彈釋出的煙霧，你是不可能繼續工作的。」楊智強說，其辛辣刺激的刺激程度足以癱瘓一個人的工作能力。除了會令人眼淚鼻涕直流之外，也會造成上吐下瀉，甚至皮膚病變，所以在現場長期接觸這些催淚瓦斯的人會有很大的傷害。

「甚至當你回到家中，身上還是有味道，因為催淚瓦斯不是氣體而是微小的粉末，所以會黏在身上，無論如何都會受影響。」

再來就是心理上的壓力，楊智強說，當他第一次到反送中現場採訪，心中真的非常害怕。他說，對一個進入香港或中國的台灣記者而言，心中的恐懼是很大的，因為揭露的資訊非常敏感。尤其，隨著時勢越趨緊張，中大理大事件爆發、警方使用實彈、記者遭逮捕等狀況都不斷增添採訪時的心理壓力。

記者與間諜

「保護你的是你的記者身分，但是這層保護也不是絕對的。」

記者經常被扣上間諜的罪名，「因為，記者在做的事情，就是把消息帶出來；間諜在做的事情，有時候也是把消息帶出來。另一方面，間諜在被抓時很喜歡說自己是記者，所以記者在某些國家很容易被扣上間諜罪。」

楊智強說，當他進入蘇丹採訪時，因為政府宣稱努巴山脈並無內戰且禁止進入，採訪團隊只好用偷渡的方式進去，最後再偷渡出來。等回到烏干達，有網路之後才發現，一名同樣是進入努巴山脈採訪的捷克籍記者被逮捕，並以間諜罪判處 14 年。

當他聽到這個消息，感到震撼不已，「我跟他做的事情其實一模一樣。」兩年後，捷克政府透過

外交途徑救出該記者。楊智強在心中自忖：如果是我被抓，不知道台灣可不可以救我？

如何保護自己？

所以，記者在國外，尤其是在高風險地區採訪時，該如何保護自己？楊智強表示，以下是一些可以在事前做的準備：

證件：

記者在國外採訪，經常會用到的證件包括國際記者證與記者簽證。國際記者證由國際記者聯盟頒發，在國外採訪時，會比我國發的中文記者證更容易識別，但在某些非會員的國家中，可能有不被承認的風險。

記者簽證對採訪來說有利有弊，壞處是容易在事前被政府鎖定，好處就是不會因為持旅遊簽證而被認定是違法採訪。儘管申請可能曠日廢時，楊智強還是建議盡可能申請。

「但是說實在的，我到現在沒有申請過任何一個記者簽證，因為第一，像我剛剛說的，南蘇丹或蘇丹絕對不歡迎你，怎麼可能給你記者簽證？所以我們才會偷渡；

「第二，我去年年初去緬甸採訪時，有想過要申請，但上網查之後，發現需要緬甸資訊部的邀請函，哪生啊？所以那次也沒申請。但我覺得如果要採訪一些危險的議題，或是你自己知道可能有壓力時，有申請總比沒申請好。」

通訊軟體：

在國外採訪時，若想要防止自己的通訊內容遭監看甚至攔截，一般會建議使用 Telegram 以及 Signal，儘管不是完全零風險，但這兩種通訊軟體被認為有著較高的安全性與隱私保護。

USB Data Blocker（編註：USB 資料安全防毒阻斷器）：

使用隨身碟，在插入任何裝置時，其實都有遭病毒感染或植入木馬的風險，因此最好使用 USB Data Blocker，來保護自己的 USB 裝置。

Fixer（編註：在地搞定一切的行動協調者）：

在國外採訪時，會需要熟悉當地狀況的人帶領，以利採訪進行，類似於嚮導的功能。為降低被騙的風險，楊智強建議最好不要讓 Fixer 兼任翻譯人員。一般的行情是一天 100 美金，如果是戰區，則價碼隨危險性浮動。有時 Fixer 會被當地人視為叛徒，而擔負極高風險。若 Fixer 在當地有著良好人脈，可能在關鍵時刻救記者一命。

此外，也有情治人員假冒 Fixer 的情況，因此理想上，最好能找當地的新聞從業人員來擔任 Fixer，除了同樣身為新聞工作者，在專業上容易溝通之外，也能從當地的媒體或該記者本身的聲譽來得知是否值得信任。

武器：

在高危險地區採訪，是否要帶武器防身？楊智強表示，這個問題無法一概而論，但在他的經驗中，如果沒有攜帶武器，儘管會缺少某些自保能力，但也比較不會被他人認為具有威脅性，反之亦然。因此攜帶武器的利弊得失還是要由記者自行評估。

楊智強說，不管是反送中運動中的香港，還是孟加拉的難民營，只要多去幾次，就容易放下戒心；但**其實恐懼是一個存活的關鍵**。「因為你害怕你才會小心；然而，如果太過害怕，你也無法進行工作。」因此記者需要依據自身的心理素質，在恐懼的張力中找到平衡點。

原文授權轉載自《卓越新聞電子報》

<https://www.feja.org.tw/53433>

兩岸關係的 戰略指導原則

和平

對岸必須放棄對臺武力威脅



對等

雙方都互不否認彼此存在的事實



民主

臺灣的前途由2300萬人決定



對話

雙方能不設任何前提坐下來談



「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是兩岸人民拉近距离、互惠互利的唯一途徑，良性互動，才能有利於各自發展與人民福祉

台中市
敬老愛心卡

服務
再升級

計程車

每趟次補助

提高為**85**點

公車

優先享有雙十公車優惠

10公里內
免扣點

超過10公里
最多扣10點

捷運

點數可用於
臺中捷運半票車資

優先點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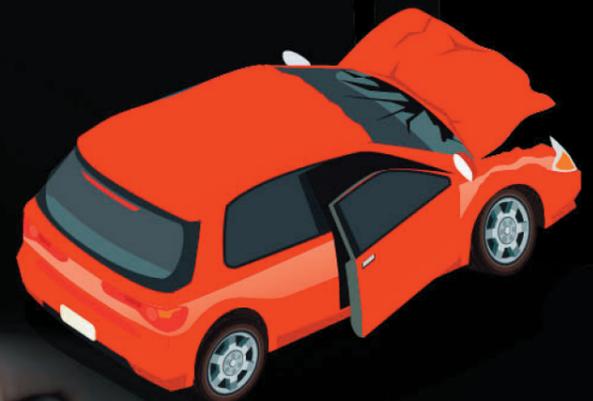


查詢更多補助資訊
請掃描左方QR CODE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廣告

酒後駕車 醉後終點

酒駕事故會造成財產損失，失去生命，傷及無辜，害人害己，
別讓酒駕成為你人生終點，也成為別人傷痛的起點。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廣告

2020 台灣新聞自由年報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Association of Taiwan Journalists

IFJ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